

國二十九年八月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預備班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166B

# 弁言

射擊爲部隊之重要教育、抗戰以來、其重要性更爲顯著、惟以射擊教範條文繁多、研讀至感不便、本校幹部訓練班諸同仁、經三月之努力、將全書條文悉以表解、鈎玄摘要、綱舉目張、知此書可作各部隊射擊教育之有力參考、故付印刷、以期普遍貢獻於國軍諸袍澤、并對編著人員表示嘉慰。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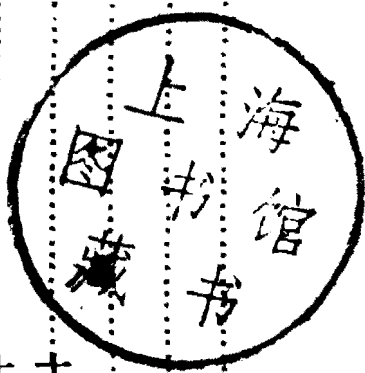
卓二九，三，一五，

#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 第一篇 步鎗射擊之規定

###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	一—七條
第二節 術語之說明	八—九條
第三節 瞄準	十—十三條
第四節 氣象之感應	十四—十六條
第五節 射擊效能	十七—十八條
第六節 射擊之散飛	十九—二十五條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效力	二六—二七條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八條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九條
第十節 掃射地帶	三十條
第十一節 跳彈	三一條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	三二—三三條
第二節 射擊教官	三四—三九條
第三節 基本射擊	四十條
第四節 教育之過程	四一—四八條
第五節 隨準	四九—五八條
第六節 擊發	五九條
第七節 隨準及擊發	六一—六六條
第八節 据鎗法	六七—七三條
第九節 急發射擊	七四條
<b>基本射擊之編成</b>	
第十節 射擊羣之區分	七九條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八〇—八九條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九〇—一〇〇條
第十三節 基本射擊條件	一〇一—一〇二條
第十四節 射擊程序	一〇三—一〇四條

第十五節 防險規定……………一〇五—一〇九條

第十六節 監視……………一一〇—一一六條

第十七節 監靶勤務……………一一七—一二七條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一二八—一三四條

第十九節 特別習會……………一三五—一四一條

### 戰鬥射擊

為二十節 通則……………一四二—一五〇條

第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一五一—一五二條

第二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一五三條

### 教育之要領

第二十一節 一般之着眼點……………一五四條

第二十二節 教育之過程……………一五五—一六一條

### 戰鬥射擊之實施

第二五節 一般之着眼點……………一六二—一九〇條

第二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揮……………一九一—二二〇條

第二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二二一—二三三條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第二八節 步鎗組之基本戰鬥射擊……………三三四條

第二九節 統一班之基本戰鬥射擊……………二四五—二四八條

第三十節 果實彈之戰鬥演習……………二四九—二五二條

第三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二五三—二五九條

第三二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二六〇—二六五條

第三三節 侵襲方之試驗……………二六六條

第三章 距離之測定

第一節 通則……………二六七—二七二條

第二節 目測……………二七三—二八〇條

第三節 器械測量……………二八一—二八八條

第四章 射擊之褒賞—射擊徽章

……………二八九—二九六條

第二篇 關於轉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三一—三二七條

第二節 射擊姿勢之種類……………三一八—三二二條

第三節	瞄準定標尺及保險	三三三—三三四條
第四節	基本射擊	三三五—三三三條
第五節	經機關鎗基本射擊之條件	三三四—三三五條
第六節	防險規定	三三六—三三七條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三三八—三四二條
第八節	射擊部隊	三四三—三四五條
第九節	用高射瞄準具之射擊教育	三四六條

## 戰鬥射擊

第十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三四八條
第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三四九—三五〇條
第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實施	三五一條
第十三節	火力	三五二條
第十四節	制壓飛機	三五三條
第十五節	制壓戰車	三五四條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三五五條
第十七節	射擊實施之要領	三五六—三五八條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目錄

第十八節 彈藥之消耗.....三五九條

基本戰鬥射擊

第十九節 單獨射手用機關鎗之基本戰鬥射擊.....三六〇—三六四條

第二十節 輕機關鎗組之基本戰鬥射擊.....三六五—三六六條

第二一節 一班之基本戰鬥射擊.....三六七條

第二二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三六八條

第二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三六九條

第二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三七〇—三七五條

第三章 靶及彈藥

第一節 靶.....三七六—三七七條

第二節 彈藥.....三七八條

第二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三八五—三八七條

第一節 射擊效能.....三八八—三九〇條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準備演習.....三九二—三九五條

第二節 瞄準.....三九六—三九八條

第三節 射擊姿勢.....三九九—四〇二條

第四節 擊發.....四〇三條

第五節 指點射擊.....四〇四條

基本射擊

第六節 通則.....四〇五—四一四條

第七節 手鎗基本射擊規定.....四一五條

第八節 射擊之程序.....四一六—四二一條

第九節 射手之動作.....四二二—四二六條

戰鬥射擊.....四二七—四三四條

第二章 彈藥.....四三五條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第一章 用途.....四三六—四三九條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四四〇條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參加.....四四一條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四四二條

第三節 教育要領.....四四三條

附件第二、高射瞄準具之用法

# 步槍輕機關鎗手槍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一篇 步槍射擊之規定

### 第一章 射擊學理

#### 第一節 彈道

##### 一、擊發

1. 裝藥着火原因——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

甲、火藥氣體推送子彈——此時發生之火藥氣體在鎗膛中以逐次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使離開鎗身

乙、反撞——因火藥氣體及於藥莖底之壓力而生反撞此反撞在使用步鎗發射時為射手肩部所承受

##### (二)

2. 着火時之現象

1. 命名——子彈離開鎗口後其重心所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

##### 二、彈道

##### (三)

2. 影響於彈道之形狀者

- 甲、初速
  - 乙、發射方向
  - 丙、重力
  - 丁、空氣抗力
  - 戊、彈丸之旋動
- 等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初速

1. 初速之定義——初速 ( $V_0$ ) 者子彈離開鎗身之速度也  
2. 初速之探討——假如子彈離開鎗身不變其速度對直線方向繼續飛行其第一秒鐘所經過路程之公尺數為初速

(四)

3. 初速計算之單位——以公尺計之  
4. 初速之例——甲、步騎鎗子彈之初速約為八九五公尺  
乙、手鎗之初速因口徑不同約為二五〇公尺至四二〇公尺  
5. 鎗身熱度於初速之關係——鎗身發熱愈甚火藥溫度愈高則初速亦愈大

四、真空彈道

(五)

1. 假定僅有初速發生作用於子彈——則子彈不變其速度向發射方向繼續成直線飛行  
2. 若僅加入重力作用——則彈道將成爲兩端平等之曲線而頂點在中央

五、空氣中之彈道

(六)

1. 空氣中之彈道較真空彈道  
甲、彈道彎曲更甚  
乙、射程縮短  
丙、末速小於初速  
丁、彈道頂點之位置——距彈道之終點較近距鎗口較遠  
2. 在相同之射角上  
甲、若初速愈大子彈愈能衝破空氣抗力則彈道愈低伸  
乙、適當之子彈形狀能有利於此點譬如船隻之船頭尖銳者易於破水前進

1. 所發射之長  
彈因空氣抗

六、光膛鎗（無膛線）發射之現象

(七)

力之作用而  
橫轉或仰轉  
彈道不規則

此諸弊可用有膛線之鎗以免除之

七、有膛線鎗發射之現象

(七)

1. 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旋轉此謂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轉  
2. 在飛行中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致命中目標  
3. 射程縮短  
4. 命中力弱

1. 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旋轉此謂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轉  
2. 在飛行中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致命中目標  
3. 射程縮短  
4. 命中力弱

甲、沿縱軸之旋轉通常使子彈偏移於膛線旋迴  
乙、德國鎗為右旋膛線即於右方發生偏流  
丙、在攜帶火器之射程以射程短小之關係其偏流之微無足顧慮

## 第二節 術語說明

- 一、鎗口水平面——彈底離開鎗口之瞬間通過鎗口中心點所假想之水平面也——  
(射表所揭諸元以此為準)
- 二、目標水平面——以目標為基礎之假想水平面也——(故鎗口與目標同一高度時則目標水平面與鎗口水平面一致)
- 三、瞄準線——照門中心與準星尖所連成之假想直線也
- 四、高低角——瞄準線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也——如有上下之分則高低角亦有正負之別 | 目標之與鎗口水平面其位置
- 五、射角——發射前取發射位置之鎗身軸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也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術語之說明  
(八、九)

六、彈道之說明

- 1. 頂點——為彈道中最高點
- 2. 頂點——高頂點與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 3. 昇弧——由鎗口至頂點之彈道部份也
- 4. 降弧——由頂點至彈道與鎗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份也
- 5. 彈道高——由彈道上之任意某一點至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也
- 6. 經過時間——由子彈離開鎗口至抵達之時間以秒計之
- 7. 射表之經過時間——射表所揭經過時間係由子彈離開鎗口至再貫穿鎗口水平面之時間
- 8. 子彈原力——為在某距離之活力（以公斤尺表示之）
- 子彈落達——目標（地面時）所有之活力也

係假想鎗口與目標均在同一水平面者

第三節 瞄準

1. 原理——子彈離開鎗口受重力之作用降落於鎗身軸延線之下方故欲於一定距離命中目標則不可不以子彈達該處時所降落之尺度為度而使鎗身指向高於目標之某點

2. 瞄準裝置——為減輕瞄準之困難以使瞄準點在目標內或緊接其下部

2.1. 瞄準點——將瞄準線與眼相連結而指向於一點時謂之瞄準

一、瞄準 (10、11)

3. 瞄準諸元  
 3. 發射點——在發射時瞄準線實際指向之點  
 4. 彈着點——子彈落達之點

5. 瞄準諸元相互之關係

甲、目標愈遠愈應以較高之表尺施行射擊  
 乙、因照門距鎗身軸較高於準星故彈道與瞄準線遂直接在鎗口前交叉

二、表尺射程

1. 從鎗口至瞄準線與彈道之第二交叉點之距離  
 2. 即瞄準點與彈着點之交點  
 相當於此條件之射擊謂之瞄準射

三、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

上下內者謂之  
 下部瞄準  
 目標消失瞄準

四、前置瞄準

1. 定義——當射擊空及迅速移動中目標時除高低角外尚須顧慮目標移動量須取  
 2. 前置瞄準量以子彈經過時間目標速度為準  
 3. 加減表尺——目標若在射內則其移動量(加高)之表尺以適應之  
 4. 以步騎鎗射擊空中目標——參看第二五三—二五九條  
 5. 機關鎗之前置瞄準——藉高射瞄準具以求得之  
 高射瞄準具之使用——參看第二附圖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四節 氣象感應

#### 一、氣象感應——乃

(二四)

空中重量  
風 露 霜 雨 雪

等對於彈道之影響

#### 二、氣象與地勢對於彈道之影響

(二五)

1. 空氣重量

甲、地勢與氣溫愈高則空氣之重量亦愈小

乙、空氣重量小——則增大射程

丙、空氣重量大——則減縮射程

2. 風向

甲、逆風——短縮射程

乙、順風——增大射程

甲、氣溫有強之變化則射程發生顯着變差

3. 氣溫

乙、氣溫——增高則射程增大

丙、氣溫每差十度於一千公尺之距離上足使平均彈着點高低變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氣溫差二十度殆倍之

4. 地勢

甲、地勢有強大之高低變差時乃感覺氣溫之影響

乙、三百公尺之高低差其對於命中點部位之影響概等於十度之氣

倘空氣之重量及風對於彈道之影響而須加以慮時則

中距離——表尺之修正為百公尺

遠距離——表尺之修正可達一百五十公尺

丙、於同一高度之趨勢其氣壓變化在九八式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小  
 溫差  
 射程其影響無足顧慮

1. 準星上方受光線之影響  
 甲、準星上方受強光之照耀時  
 視像膨大是以準星現於照門內者必過  
 低以致彈着過低或過近

三、瞄準具與陽光之影響及修正法 (一六)

1. 準星一側受強光時

甲、其明亮之部份較黑暗之部份為大  
 乙、未能確認準星尖而誤以明亮之部份對準照門中央  
 丙、因之射彈乃偏向黑暗之一側

2. 修正法，若準星特別光亮時宜於射擊之先燃火柴熏之使成暗黑色

第五節 射擊效能

射擊效能 (二七、二八)

一、兵器及彈藥之射擊効力一依

1. 彈道形狀  
 2. 彈丸散飛  
 3. 子彈之効力

二、彈道低伸

1. 對暴露目標射擊之關係最巨  
 2. 彈道之低伸愈大則目測誤差易於調劑  
 氣象感應

第六節 射彈之散飛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射彈之散飛

(一九、二〇)

1. 命名——由一兵器不變更條件而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此諸子彈不能命中於同一點而散佈於較大之面積內此謂之射彈之散飛（各個兵器射彈之散飛）

2. 散飛之原因

- 甲、火身之動搖
- 乙、氣象感應之變差
- 丙、不可避免之彈藥小變差
- 丁、火藥燃燒情形之微異
- 戊、射手瞄準時之錯誤——更速散飛增大（射手散飛）

3. 散飛之狀態——垂直面上所收容之散飛圖縱長大於橫廣（高低散飛大於左右散飛）

1. 求平均彈着點法

甲、於彈着圖上描繪垂直及水平線線上與線下線左與線右之彈着數相等

2. 適當瞄準點之選定

甲、按照自己兵器之命中點部位適當選定  
乙、命中部位過高或過低而不能發現其缺點之兵器宜適應距離加減表尺

3. 凡兵器之平均彈着點與瞄準點差度愈小者則其射擊効力愈佳

(二一)

二、平均彈着點

三、射彈散佈之法則

(二二)

1. 發射少數射彈——其散飛絕無規則

2. 發射多數射彈

- 甲、其散佈有一定之法則
  - 乙、平均彈着點之周圍命中之點最密
  - 丙、離平均彈着點愈遠則散佈愈稀
- 此乃適合於命中公算之原則

四、散飛界  
(三、二五)

1. 平均高低散飛界(或五十%高低散飛界)

2. 平均左右散飛界(或五十%左右散飛界)

3. 水平彈着面

4. 五十%射彈之圓半徑

5. 射彈散飛之揭示

甲、與通過平均彈着點之水平線相平行上下各畫

乙、於此區劃內約收容全彈之半數

丙、於此區劃之高謂之平均高低散飛界

甲、於垂直線之兩側左右各畫一直線行如左之處

乙、此區劃之幅謂之平均左右散飛界

丙、其寬狹與距離之大小成正比例

甲、在高低左右兩散飛相類似之近距離收容五十

乙、對於圓形目標可為判定命中能力之基準

丙、以平均彈着點為中心照此半徑畫成之圓周約收

容其內方半數之射彈若以二倍之半徑畫成圓

周則約可收容全射彈之九四%

此係從多次實際之射擊結果所求得之平均數量

藉各個兵器射擊所得

一切關於散飛之揭示只係估算非確證故不能認為

確立之對照數字

散飛界隨射彈之增加而擴大必待多數之射擊後散

飛界方能達到其最高度若僅少數射彈則極高極低

極左極右間之差誤每每甚大

丁、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致範草案表解

九

###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効力

一、其彈着面必更擴大

原因

- 1. 兵器之影響  
甲、兵器構造上不可避免之差異  
乙、各個兵器平均彈着點之互相懸殊
- 2. 用多數之同種兵器射擊（部隊射擊）較用單一兵器之射擊（各個射擊）其彈着面必更為擴大

現象

形成一束彈道

- 1. 集束彈道之密度——自彈着面之中心向外漸減——如發射單一兵器時之射彈散飛

2. 縱長散飛

甲、隨高低散飛與落角之大小而變化

乙、兩者對於彈道之影響相反

高低散飛擴大——縱深——落角加大——縱深縮短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効力  
(二六、二七)

原因

- 1. 兵器及彈藥之差異——構成集束彈道之縱深
- 2. 氣象之感應——使縱深更形增大
- 3. 射手之過失
- 4. 射手訓練程度
- 5. 目標明暗
- 6. 射擊速度

二、射彈散飛

之距離

〔射彈之散飛距離數量——均難有確定之數字〕

###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一、命名——每一表尺對於某一指定目標高度控制某一定區域謂之表尺範圍

二、表尺範圍之意義

1. 彈道在該範圍內對於同一瞄準點不致超過目標之最高點  
2. 或逸出目標基脚之外  
1. 彈道如超過目標高度時則僅降弧之在目標高度以下部份在表尺範圍內

三、表尺範圍與瞄準及彈道之關係

2. 假如目標向射手前進瞄準線指向於目標之中央時  
甲、彈道如達到目標之最低點則目標即進入表尺範圍  
乙、嗣則目標漸次前進以至彈道達到頭部為止均未出表尺範圍以外

3. 具有極低仰彈道之彈藥對於攜帶兵器及機關鎗關係重要

四、表尺範圍與目

1. 瞄準線可以射擊姿勢  
2. 追隨目標故地形之高低而有變更則斯二者對於只要目標大地形之起伏表尺範圍毫無影響  
小不因

標之關係

1. 表尺範圍愈大縱令瞄準不正而命中目標之希望仍多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一、部隊射擊表尺範圍之意義

1. 集束射彈甚能增大表尺範圍是以距離目測之誤差影響乃微  
2. 在該範圍內核心集束彈道之下邊不超過目標上邊不逸出目標之基脚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一九)

二、部隊射擊表尺範圍對於目標之關係

1. 對射擊部隊而來之目標以在該目標之中央為瞄準點而施射擊時自核心集束彈道之上邊接觸該目標基脚起已入表尺範圍漸至核心集束彈道之最下邊達到該目標頭部止均在範圍以內  
2. 如地形不變化目標之大小則表尺範圍亦不受影響  
3. 縱深目標(縱隊縱深散兵羣)之在平地者其表尺範圍較之同高之橫線目標為大  
三、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等於最近彈道之表尺範圍加核心集束彈道之縱長散飛

第十節 掃射地帶

一、掃射地帶之意義

1. 指向一定目標之集束射彈對於目標前後不在射擊範圍內之地域亦有相當之危險謂之掃射地帶  
2. 集束射彈在該地域內不超過平地上露出之目標高也

掃射地帶

(三〇)

- 一、掃射地帶與地形及目標之關係
- 1. 目標後方在射擊方面內地勢突起者掃射地帶為之減少
- 2. 射擊陣地與目標之高低差亦與掃射地帶之大小有關由
- 3. 掃射地帶增大目標後方亦遭危害故援隊之前進彈藥之輸送均感困難

第十一節 跳彈

跳

(三一)

- 一、現象——彈着時之跳飛大部成為橫着彈而繼續飛行
- 二、發生跳彈之原因
  - 1. 射彈落着於堅硬地、岩石地、堅實之草地、水面、最易發生跳彈
  - 2. 摩擦、草叢、灌木等則生偏差
- 三、跳彈効力
  - 1. 近着跳彈對於目標能生效力
  - 2. 增大掃射地帶

鎗彈對於各種掩蔽物之侵徹

- 一、木材
  - 1. 六十公分
  - 2. 八十公分
  - 3. 三十五公分
  - 4. 一〇公分

厚而且乾之木材在

  - 1. 二〇公尺
  - 2. 四〇〇公尺
  - 3. 八〇〇公尺
  - 4. 一八〇公尺

之距離即可擊透
- 二、鐵板
  - 1. 七公厘
  - 2. 二公厘

鐵板在

  - 1. 四五〇公尺
  - 2. 二〇〇公尺

之距離可擊透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二節 射擊教官

## 一、射擊教官之選拔與注意

(三四—三五)

### 1. 教官應具之程度

- 一、對於習技者個性之細心研究
- 二、不厭不倦之精神
- 三、卓越之射擊技能
- 四、選拔務從慎重而不論階級
- 五、施以關於應付重要任務之準備教育
- 六、優良之射手未必皆能作良好之射擊教官
- 七、在一射擊年度內不宜更換教官
- 八、務以一人負責完成一貫之
- 九、不能以一人為預備演習教官而
- 十、教習
- 十一、另一人為基本射擊教官

### 2. 注意事項

- 一、在實彈射擊時
- 二、指示其錯誤
- 三、不妨害其行動
- 四、蓋惟實彈射擊時乃能收實地指導之
- 五、敏銳觀察射手
- 六、不緊及射擊成績
- 七、效
- 八、若對彈
- 九、擊發之
- 十、預言其應
- 十一、得如何之
- 十二、結果為
- 十三、2. 下劣
- 十四、射擊領悟
- 十五、三、不急燥
- 十六、間之瞄準為
- 十七、優良

## 二、射擊教官對新兵之教育手段

(三六)

### 1. 成績判斷之依據

- 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2. 成績判斷之依據

- 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三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三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三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三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三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三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四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四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四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四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四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四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四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四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四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四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五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五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五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五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五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五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五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五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五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五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六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六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六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六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六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六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六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六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六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六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七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七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七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七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七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七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七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七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七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七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八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八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八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八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八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八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八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八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八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八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九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九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九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九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九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九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九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九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九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九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零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零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零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零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零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零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零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零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零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一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一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一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一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一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一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一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一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一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一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二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二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二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二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二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二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二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二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二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二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三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三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三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三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三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三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三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三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三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三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四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四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四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四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四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四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四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四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四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四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五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五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五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五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五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五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五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五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五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五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六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六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六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六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六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六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六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六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六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六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七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七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七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七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七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七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七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七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七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七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八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八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八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八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八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八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八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八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八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八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九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九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九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九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九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九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九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一百九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一百九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一百九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零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零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零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零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零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零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零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零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零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一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一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一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一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一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一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一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一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一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一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二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二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二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二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二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二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二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二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二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二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三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三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三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三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三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三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三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三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三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三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四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四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四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四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四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四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四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四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四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四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五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五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五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五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五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五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五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五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五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五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六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六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六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六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六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六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六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六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六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六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七十、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七十一、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七十二、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七十三、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七十四、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七十五、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七十六、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七十七、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七十八、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七十九、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八十、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八十一、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八十二、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八十三、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八十四、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八十五、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八十六、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八十七、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八十八、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八十九、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九十、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九十一、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九十二、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九十三、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九十四、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九十五、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九十六、彈着指示之結果
- 二百九十七、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 二百九十八、射擊發時之預報
- 二百九十九、彈着指示之結果
- 三百、比較以判定其成績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教官對射手之考績及指示 (三二七)

及指示 (三二七)

2. 指示瞄準點之改變

一、時機  
二、要領

1. 射擊散飛大  
2. 有另選瞄準點之必要時  
3. 有另定表尺  
1. 指示射手  
2. 應收之  
3. 若射手仍有懷疑教官當自執鎗試驗

以證實雖屬不正確之鎗倘瞄準點選擇適宜亦能命中

四、武器信賴之教育 (三二八)

之教育 (三二八)

1. 射手每次之發射應細心研討其所以然則決不致盡得

1. 過高  
2. 過低  
3. 不正確

之射彈以致對  
1. 缺乏信賴  
2. 懷抱不滿  
而離開射擊場

五、射擊教官之任務 (三二九)

之任務 (三二九)

1. 以精神之作用喚起學者之自覺  
2. 使知倘有堅定意志便可成爲有用射手  
3. 應用 (一) 教導 (二) 比賽 (三) 競賽 種種方法以鼓勵之  
4. 教官對於右項之努力上官應 (一) 充分援助 (二) 隨時乘機參加

使其己有之意志愈爲堅強

以促進射擊之進步

第三節 基本射擊

一、重要性

1. 爲射擊教育之重要部分  
2. 爲戰國射擊之初步教育

基本射擊

二、要永

1. 官兵須藉基本射擊以求無論用何種射擊姿勢其射擊技術皆能登峰造極

三、着眼

2. 得詳察自己兵器之能力及特性而充分信賴之  
每發均有觀察及講師之機會故能訓練射手使其鎗發射時具有謹慎及堅決之品性

第四節 教育之過程

一、步驟

1. 先將各單一動作個別講授  
2. 然後實施綜合教育

二、注意

1. 精神上——切忌一切威脅  
2. 外形上——努力各個動作之正確不必專求外形之齊  
3. 多行器械體操  
一、能使呼吸加深  
二、能增長指及臂之肌肉  
三、能增長指及臂之肌肉

三、講授要領

1. 先以簡易方法說明發射時之腔內現象  
2. 瞄準具及關於瞄準之理解  
3. 說明靶之構造  
4. 瞄準擊發之要領  
5. 各種射擊姿勢之据鎗法

1. 待學者對於

一、瞄準  
二、擊發  
三、各種射擊姿勢之据鎗

均有相  
當把握

1. 空包  
2. 減藥彈

之射擊預習  
嗣乃變為實  
彈射擊

教育之過程  
(四—四六)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實施要領

2. 据鎗錯誤之矯正

方法

- 1. 須于瞄準預習時屢屢糾正之
- 2. 糾正時可無庸令該射手將鎗後托從肩窩卸于脅下

俾該自覺其錯誤  
射手了解

注意

- 1. 特要簡捷訓示庶免射手之疲勞
- 2. 若不沉靜則將鎗後托從肩窩卸于脅下
- 二、令其保險并鎗放下

五、視力之養成

1. 發現某兵士視力有顯著之缺陷時

- 一、須立即呈報
- 二、請軍醫檢查各該射手之眼
- 三、配置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2. 視力之增進

- 一、常藉演習以增進其視力
- 二、常行野外搜尋
- 三、小目標指認
- 四、以足
- 1. 發現視力此種
- 2. 養成切實演習
- 3. 在近距離之行
- 2. 觀測之感宜
- 一、取臥姿
- 二、在中距離之行

3. 距離之區分

- 一、百公尺以下為最近距離
- 二、四百公尺以下為近距離
- 三、八百公尺以下為中距離
- 四、八百公尺以上為遠距離

# 第五節 瞄準

## 一、要領

1. 將鎗向 右左下上
2. 務使準門之上部水平而適中之準星位于準門之中央

瞄準以瞄準線指向瞄準點為度

1. 瞄準  
誤及補  
救方法

## 一、準星

1. 高
  - 一、準星出現於準門內過 小大
  - 二、現象 1. 高 | 遠 着彈
2. 低
  - 一、準星尖偏倚於準門之 右左
  - 二、現象 1. 偏左 | 左 偏

## 二、鎗

1. 傾右
  -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右
  - 二、現象 1. 子彈偏右
2. 傾左
  - 一、準門上部不成水平第傾斜於左
  - 二、現象 1. 子彈偏左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容易發生之瞄準錯誤與惡習

三、固定誤差(準星過高或過低) 教官應對準靶上之餘而判定其瞄準線實際所指之點

射手(一)高於教官所 1. 低  
射手(二)低為準星 2. 高  
射手(一)偏右於教官所 1. 偏左  
射手(二)偏左者是 2. 偏右

四、補救方法(木厚紙)作成(準門)之橫型向射手說(可用)表示(準星)明

2. 惡習  
一、自開射時即應嚴厲禁止之  
二、先由教官以砂囊上之鎗施行瞄準令新兵指陳瞄準點之所在  
三、次令新兵閉左眼(不能閉者任便之)以瞄準線指向一定之目標  
三、然後仍行各種之瞄準

1. 順序  
一、右手握鎗把食指伸長接於護圈之內下部  
二、同時亦宜使射手練習握鎗把

三、教育手段

四、同時亦宜使射手練習握鎗把  
1. 要領  
一、擊發時(第一節)能與扳機接觸  
二、食指(第二節)其餘手

瞄

(兜一五六)準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2. 注意

- 一、準門水平
- 二、準星官位於準門之中央
- 三、適應
  - 1. 在制式教練中常行沙囊或背囊上之瞄準
  - 2. 右野外演〔中〕距離對實戰目標亦應習中於〔近〕多行瞄準預習

2. 注意

- 一、務使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而用平均之力握之
- 二、手掌及手腕須緊貼鎗把
- 指則緊握鎗把

1. 三角瞄準

二、要領

- 一、設置
  - 1. 鎗放置於沙囊上
  - 2. 面十公尺之距離設一白紙靶
  - 3. 一助手執小靶於白紙上
- 二、瞄準手向助手之小靶瞄準完畢後助手用鉛筆畫一點於白紙上隨即將小靶移於他處
- 3. 瞄準手不動鎗用記號指揮助手移動小靶至小靶引入準瞄線內時即呼一好！助手又誌點於其上
- 1. 如此反覆瞄準三次即得一三角形
- 3. 宜於各種姿勢行之臥姿為尤要



四、教育種類

2. 自動  
檢查

三、注意

二、要領

一、設置

三、注意

- 2. 以延伸距離施行三角瞄準亦宜行之
- 3. 瞄準手
  - 1. 兩眼務須挺直
  - 2. 右頰不可與鎗接觸
  - 3. 瞄準時須停止呼吸
- 4. 鎗面宜正
- 5. 助手之動作不可過急

- 1. 將鎗（木架）上鏡與鎗對立（五、十公尺）
- 2. 瞄準架則於桌旁用螺絲固定於桌上
- 3. 小靶能映入鏡內之瞄準線

- 1. 準瞄架應設於對光亮之位置
- 2. 瞄準桌之位置應絕對穩固
- 3. 為使瞄準手不能認識針痕起見得於櫃之內側黏貼小紙片

桌坐於旁

要領

- 1. 射手支兩肘於桌上
- 2. 右肩略向後引
- 3. 體之左半部輕倚於桌
- 4. 右手握鎗（扎）
- 5. 左手於下方揚托尾
- 6. 於深長呼吸中以右手引托尾緊靠肩窩
- 7. 注意瞄準線頭宜少傾於右前方並導瞄準線指向目標

# 第六節 擊發

3. 不行擊發之動作準

注意

8. 然後精密瞄準
1. 因檢查鏡時須注意準星之方向恰於實際相反
2. 切不可肩前傾或高聳以就托尾
3. 托尾偏左則於鎖骨相接均屬右則靠於上膊之筋肉隆起部錯誤
4. 在据槍中不許右手鬆動或換把
5. 若使瞄準高度適當可修正兩肘間之距離
6. 切忌懸起一肘以揚高鎗之位置

## 擊發 (元、右)

一、重要——截至發射以前之扣引扳機對於命中有極大之關係故須精密地講授之並練習之

二、扣引扳機之要領

1. 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接觸扳機並彎曲二節一氣將扳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即扣引第一段)
2. 從此立即均勻地繼續扣引
3. 右手迄於掌之最後部緊握鎗把不動原樣食指之運動僅及食指之最後部為止俾勿波及指與腕
4. 速撞針前進發火後食指尚須暫保扣引扳機之狀態次乃徐徐伸直之

三、教育方法

1. 關於教官方面——先由教官以食指按於射手之食指上扣引第一段次乃扣引第二段使射手感覺擊發之要領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注意——急澈扣引扳機足使瞄準線逸出原方向其結果將成不良之射擊  
扣引以查其領悟與否

### 第七節 瞄準及擊發

一、教育手段——逮新兵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則綜合兩者而教育之

(六一)

二、瞄準及擊發之要領

(六一)

- 1. 由鎗着肩以至發射時須停止呼吸
- 2. 由鎗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
- 3. 閉左眼同時扣扳機第一段
- 4. 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或稍修正之
- 5. 扣引扳機第二段

三、發射時之注意

(六一)

- 1. 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扳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輟
  - 2. 須重行呼吸時
  - 3. 感覺發射前將不能均勻地鈎拉第二段時
  - 4. 鎗之離肩不可成爲習慣務使在初學時決心扣引扳機勿生恐怖是宜牢記
- 則將鎗離肩

四、發射後射手之動作

(六一)

- 1. 睜開所閉之眼
- 2. 徐徐伸直食指
- 3. 將鎗徐徐放下
- 4. 報告擊發點——即瞬間瞄準線所指尚之地

五、教育對射手之監視

(六二二)

- 1. 嚴格監視射手之動作是否合乎法定之須序
- 2. 監視者之位置
  - 一、位於射手左前方可視
  - 二、位於射手之右前方則可監視射手之眼
- 3. 發射後須講評射手之錯誤及若何修正之

- 1. 位置
- 2. 姿勢
- 3. 鎗之依托
- 4. 第一二段扳機之扣引法

六、擊發點之報告

(六四)

1. 對於射手擊發點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

2. 報告法

- 1. 射手首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
- 2. 若自信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環數
- 3. 對已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得勿報告僅伸明彈着

上 下 左 右 左 右 左 右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等

七、空包及實彈射擊時易犯之弊及其教育方法

(六五 六六)

1. 急扣——即射手將瞄準線正對瞄準點恐逸去發射之好機而急扣引扳機之謂

以上之二弊皆可使射手難施行確有把握之發射

2. 突肩

- 1. 即預期音響與反撞將頭傾於前方
- 2. 閉其瞄準中之眼……
- 3. 將右肩向前突出

之謂也……

3. 矯正法

- 一、在射擊時予以與預期相反而不發火之彈最易使其明顯
  - 二、宜以不使射手發露
  - 三、實彈
  - 1. 空包
  - 2. 練習彈
  - 3. 實彈
- 之鎗而使之射擊在瞄準演習時亦可同樣施行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八節 据鎗法

#### 一、概說 (六七)

1. 一切据鎗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
2. 次乃學員對準目標之据鎗法

#### 二、一般要領 (六七)

1. 目光須正向前方或傾注於目標
2. 身體須於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之態度  
(不拘束)
3. 鎗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突出  
(高聳)
4. 鎗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眼與瞄準器  
(點)所連成之線內前後活動此際呼吸宜長  
(靜)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完畢為止

#### 三、注意 (六七)

1. 凡身體上  
(一、不自然之扭振)  
(二、用着過度之力)均有害  
(1. 鎗之安定  
2. 增加瞄準之困難)
2. 不適合於身體之  
(一、服裝  
二、裝備  
三、過厚之服裝)亦有妨害武器之自由使用

1. 射床須略斜向目標而設置
2. 臥下之合法與否可不必論
3. 射手從左側上側床終了後由右側離開射床
4. 身體略向目標而臥下
5. 兩腿以上下腿之內側着地稍相離而伸直之

四、臥姿据鎗法

1. 無依托（攜帶射床）

一、要領

6. 身體穩托於兩肘之上兩肘相離愈狹則鎗愈安定

7. 右手握鎗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  
8. 左手以拇指沿鎗托伸直其他四指彎曲鬆鬆  
109. 兩腕使鎗指向瞄着點  
右手用力將托尾抵着肩窩

二、注意

2. 有依托（攜帶射床）——與無依托同惟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

1. 腰不宜屈  
2. 腿勿交叉足尖勿蹺起

1. 左足向前半步右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2. 鎗之托尾接着於右方之彈藥盒  
3. 鎗口與眼同高

一、要領

4. 右手握鎗把右腕輕觸托尾之外方  
5. 約以鎗之重點部置於左掌之中央  
6. 為使鎗穩定起見

五、坐姿据鎗  
(六九)

二、注意——準備演習應施行鬆弛及延伸

頸部 胸部 腿部 足部 背部  
肌肉之體操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六、立姿据鎗

(七〇)

一、要領

1. 射手舉鎗同時平面向右右足於新取得之線上向石約離開半步
2. 次如跪姿據鎗將鎗持至右胸部
3. 以右手用力將鎗後托着於肩同時兩手將鎗指向於瞄準點
4. 將右肘舉至略與肩同高處
5. 左臂垂直以肱其儘量垂直於鎗之下方以充支撐
6. 鎗置於整制之左掌心
7.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後托
1. 為解除脚及腰之凝固施行可以伸張此凝固之體操
2.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
3. 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腿及兩足掌
4. 頸部之肌肉不可緊張
5. 準備演習同跪姿据鎗

二、注意

七、胸牆後之据鎗要領

(七一)

1. 以體之前面緊靠前崖
2. 以兩肘依托於前崖之上
3. 据鎗法同臥姿据鎗

八、射擊準備之迅速

(七二)

2. 要求

1. 速諸据鎗動作射擊姿勢既已嫻熟則將該動作促進迄於發射為止
- 一、步鎗射擊時常遇瞬息時發現之單獨目標
- 好為滿足以僅剩擊良
- 須迅速整其射擊準
- 備在短時間內能沉着發射多數命中彈
- 蓋在敵我對抗時勝
- 對抗時勝
- 利常屬於
- 能迅速
1. 据鎗
2. 瞄準
8. 同一時間內發射最多數
- 正確之射彈
- 者

# 第九節 急發射擊

## 一、急發射擊之目的

- 1. 對於
  - 二、特別危險……
  - 三、僅於短時間顯露……之目標
  - 四、近距離出現……
  - 五、植物上射
- 均須急發射擊

## 二、急發射擊教育開始之時機

- 1. 在射手對於一切據鎗法尚無把握時萬不可開始此種
- 2. 及圓滿確實之教練基礎

## 三、急發射擊要領

- 1. 須迅速確實據鎗
- 2. 立即取壓點——須以後托着肩時已扣引扳機之第一段
- 3. 沉着決心扣引第二段——一面探求瞄準點……以行正確之發射

## 四、教育注意事項

- 1. 當射手將鎗——一面用眼注視目標
- 2. 習慣正確之着肩尤為重要——後托着肩後不可變更其位置
- 3. 急發射擊迅速
  - 甲、僅可加快扣引第一段及扣引第
  - 乙、而第二段之扣引雖亦不許躊躇——關於位置不可不使
- 4. 應練習在障地中或前進中之射手對於側方所現出之目標之急發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5. 急發射擊之瞄準亦得以競技式練習之  
6. 須用各種射姿之據鎗法有系統的教練之  
7. 可使部隊互相對抗以行瞄準

五、預習地點之選擇——準備演習時在

- 1. 急斜面後方
- 2. 壕
- 3. 牆
- 4. 生
- 5. 樹
- 6. 穀
- 7. 鎗

等處施行之不宜專在兵營附近之操場

六、急發射擊之準備演習

- 1. 急發射擊——對於用
  - 2. 彈藥——在預行演習時可以空包彈行準備演習
  - 3. 為教官者須努力依預行演習完成一切射手實彈射擊準備
- 瞄準演習——速限度
- 前進——側進——後退——之
- 散兵——乘馬兵——須相當地移前瞄

### 基本射擊之編成

### 第十節 射擊羣之區分

- 1. 步兵
  - 2. 騎兵
  - 3. 工兵
- (A羣)
- (重兵器要連排通信隊架橋縱列等除外)

射擊羣之區分

(七八—七九)

二、B羣

- 1. 高級本部(旅部以上)
  - 2. 衛戍司令部
  - 3. 軍事機關
  - 4. 各重兵器連排
  - 5. 通信部隊
  - 6. 架橋縱列
  - 7. 飛機部隊
  - 8. 汽車及車隊
  - 9. 衛生員
  - 10. 車輛及汽車馭手
- 三、射擊年度之開始及終了均由師長命令之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1. 二等

一、新兵

二、老兵

1. 不能進級一等射手者  
 2. 由一等降為二等者(但於射擊年度間其射手不能完備該級之條件其在該年度之終了後由連長或相當隊長請求而由營長或騎兵團長命令之)

2. 一等

連長及準此隊長將一射手  
 擊年度內終了二等射手  
 之各習會者而進級之

一、以不超過增加彈數  
 A 群——十八  
 B 羣——十六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射手等級  
之區分  
(八：一八八)

以上兩種等級均應經過各預習及實習之習會

3. 特種

一、騎兵之營團本部人員

1. 騎兵之鍛工
2. 工兵長
3. 助手
4. 取手
5. 馬夫
6. 伙夫
7. 鐵蹄工
8. 號兵

僅參加B羣各該等級之第一至第四習會及戴防毒面具之習會

二、軍需軍官  
按工長  
砲兵軍士  
砲兵長  
無線電軍士

僅參加以其

所屬部隊之  
所配屬之

第三習會該營司令官或會戴防毒面具等習會是等習之習會會勿須複習

一、受教者

1. 各本部
2. 衛戍司令部
3. 軍事機關
4. 由各部隊派來之士兵

二、各本部司令部射擊教育之實施

二、施教者

1. 各該公署或委任軍官
2. 委託所在地之部隊擔任 (因別事故不得已時)

#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 一、概說

(九〇、九一、九四)

- 1. 各射手以使用自己之鎗射擊為原則(若自己之鎗長時間留置工廠時則可用他人之鎗)
- 2. 使用他人之鎗時注意
- 一、應在射擊手簿之注意欄內記載此事及鎗之號數
- 二、並須預行若干發之命中試驗射擊以確定彈着點
- 三、視力不充分者可使用眼鏡
- 行 三、如在某一日使用規定之彈數達到所要求之成績是為射擊之條件已完全履行

## 二、追加彈之支給

(九五)

- 一、條件：射手參加
- 基本射擊習會時
- 1. 最初
- 2. 爾後
- 成績
- 一、不良
- 二、漸次大加
- 可追加支給一至三發之彈藥以便充足
- 改良者
- 該習會要求
- 二、注意
- 連長詳細規定
- 預習
- 實習
- 射擊時所得許
- 得不裝入彈夾而逐二裝
- 可之追加彈用以命中試驗射擊之子彈
- 填之(但須壓入彈槽)

## 三、注意事項

- 1. 注意者
- 一、天候不良對新兵用實彈參加第一習會之成績影響甚大
- 二、急燥連續實施多數之習會
- 三、不良之射手預行演習確有進步時得使再續行基本射擊
- 四、連長須顧慮彈藥之消耗對未完成之習會得于將來複習之
- 五、最稚年級之士兵對預習習會不合格者不得過度于實習射擊
- 六、戴防毒面具之習會須特別重視
- 二、藉有害于實戰式教育之通融辦法以圖成績良好應禁止之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九二·九三·九六·九七·二〇〇)

2. 禁止者

- 二、可用物遮蔽日光及雨但射擊位置不得置
- 三、實習射擊不得使用檢查鏡
- 四、射手于一日內
- 五、射手

枕臥褥  
臂之支架  
手其上

- 1. 施行一習會以上
- 2. 使複習不及格之習會

不鎮靜  
鎗有缺點時  
將已開始之習會中止之

四、預實習射擊之區別 (九八)

- 1. 預習射擊用小武裝
- 2. 實習射擊用大射擊武裝

第一習會戴軍帽  
其餘習會戴鋼盔

五、檢查射擊 (九九)

- 1. 姿勢——坐而依桌之依托射擊
- 2. 實施——百公尺所設之圓靶射擊三發
- 3. 注意——在
- 4. 發現某鎗例外

一、於  
二、第一發所選之瞄準點須始終保持之  
三、發之終然後指示彈着  
四、過高之彈着則爾後射較高之表尺但須以此表尺依  
五、過低擊習會時可採用較低前述再度試射彈着點

第十七節 監靶勤務

1. 指導官任務 (二二七後段)  
 甲、指導勤務人員履行任務 應負全責  
 乙、對於目標現示規定條件正確履行

一、射擊開始 (二二〇)

射擊部隊  
 1. 下達射擊命令 待監視  
 2. 開始射擊 表示  
 3. 開始射擊 乃可

監靶人員  
 1. 不可進入射擊道內  
 2. 不可將身體露出於靶壕之上  
 3. 靶之改換限於壕內行之  
 以預防危險

甲、防險規定之充注意 (七一)

二、射擊中  
 如射擊時  
 別狀在特  
 須射擊時  
 中止射擊

1. 射擊中止

射擊部隊  
 用電話通知  
 用中  
 靶信  
 號板反  
 覆上舉  
 派並  
 軍士  
 往監  
 視壕

監靶人員  
 待射擊  
 軍官  
 軍士  
 擊道  
 到達後乃  
 可進入射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2. 射擊開始——軍官歸來——甲、終止  
 指導者特派——軍士決定——乙、再行射擊  
 往監靶壕之——軍士決定——乙、再行射擊

↓射擊開始之先用——電話、信號——通告射擊開始

1. 通常——射擊以電話傳達撤收目標  
 部隊或派員——標命令於靶壕  
 監靶人員——遵行命令撤收目標

三、射擊  
 (三三) 2. 有時——無庸每一發射後指示彈  
 着時宜將此意旨預告監  
 靶人員

乙、靶之正確設置  
 (二一八) 一、靶與射向應成直角  
 二、垂直設置於車上  
 架中

一、設置——須能周視射擊道

丙、監視人  
 一、一般——甲、使用電話  
 乙、彈着指示板  
 指

人員及任務

2. 監視長

勤盛務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任務  
(一)軍  
(七)士

鏡之設  
(一)置  
(一)後

用途  
(一)射擊部  
(一)隊信號

射擊 (丙、彈痕竿)

射擊  
2. 急發  
甲·測秒表  
乙·鉛筆誌彈痕  
計算時間  
操縱目標  
置位

一、彈着搜尋

於每發射後將目標拉進壕內監靶  
彈痕由助手貼補後以鉛筆誌之

二、彈着指示

將命  
1. 信號板  
2. 或用旗  
3. 彈着指示  
4. 彈痕竿  
報命  
同時  
甲現出片  
刻即行  
撤去  
乙隨將目  
標顯出

丁、誠實  
之彈着  
搜尋之  
指示

三、命中彈

跳彈及  
團數

1. 命中彈 | 命中某團即報告某團命  
中兩團之界線上者則以多數之團  
報告命中於靶之綠線者以命中論  
不命  
甲彈痕竿之抑揚  
乙、彈痕指示板  
丙、不命中信號  
彈藉  
板  
以指示之  
堆跳彈須  
先貼補彈  
痕



(戊、鄭重點) 一、通常——每發射後即行妥為貼補  
二、有時——交互射擊兩標的時其兩標的最後之  
彈痕均暫不貼俟第三發已發出後始行貼補之  
(一一二六)

3. 助手(三名)

—任務

(一一二二)

甲、第一名

一、在掩蓋式壕則坐於標的車之大輪後方  
以運動目標車

乙、第二名

一、根據監——運動信號板  
二、在凹地監靶壕則任目標之操作  
操作彈痕竿

丙、第三名

一、貼補彈痕  
二、目標再現後退靠後崖

二、所需器材

監視鏡  
電話機

標靶  
鉛筆

彈痕竿  
測秒表

補靶紙  
信號板

漿糊  
彈着指示板

二、交代

1. 時間——應乎天候以——一小時  
二小時半——使行交代  
2. 動作——卸班者先報告指揮官靶壕已封鎖再行交代(指掩蓋式壕)

交通設備

射擊道方面係封鎖着  
目標橫行通路藉振動屏或(在二重標的裝置)藉自動的  
回轉屏掩之

四、

掩蓋式壕之  
交通設備

封鎖時機

射擊開始之先  
彈着指示者交代之際  
射擊中止之際

#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

一、服裝規定 (二二八)  
 1. 小射擊武裝——刀帶彈藥盒軍帽或鋼盔  
 2. 大射擊武裝——着戰鬪時所着之武裝

二、武器彈藥查驗拭擦 (二一九)

1. 武器彈藥之查驗  
 甲、向射擊場行進前  
 乙、各射擊之直前  
 丙、用空包行特別射  
 丁、用實彈行特別射  
 擊之際  
 由該羣指揮官查驗俾知  
 鎗身是否清潔  
 彈藥盒是否空着  
 將結果報告指揮官

2. 武裝拭擦——在基本射擊時宜在射擊場上於檢點鎗械之前用布拭擦鎗膛以去其油

1. 射擊羣之位置 (五名) 在射擊場時  
 甲、不得過  
 乙、成橫隊排列  
 在射手後方若干

2. 就射擊位置  
 甲、就射擊位置  
 乙、就射擊位置  
 由預備位置持鎗前進  
 姿勢  
 後托在右脅下  
 若發鎗從肩卸下  
 不欲遞行射擊

射擊準備  
 乙、俟命令表尺  
 裝填子彈  
 然後  
 鎗口於眼同高  
 先射之  
 或將鎗放下

應保持射擊準備

三、射擊規定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一三〇)  
一一三一

3. 每一發射後

甲、每發預報  
 二等射手——報告發射瞄準線所指之點  
 高等射手——應報告若不欲連續射

乙、成績報告  
 一、不復裝填  
 二、抽出藥莢  
 三、退出子彈  
 四、勿關鎗機

報告命中圓數  
 命中人數  
 是否合格

然後裝填保險  
 一將鎗放下  
 但應以連續射擊為宜

4. 射擊完畢

甲、報告自己姓名  
 乙、領回射擊手簿

該射手歸還射擊羣其次之射手得就射擊位置

四、戴防毒面具之射擊

(一一三二)

如須戴防毒面具射擊時指導者務使射手於輪值十分鐘着妥防毒面具並不容有通融事俟全數射彈發射後乃可卸下

1. 別識

甲、不發彈  
 一、遇不發火之子彈時將鎗從肩放下俟一分鐘後開機以免因雷管點火稍遲傷及己身  
 二、轉動子彈使雷管取與前不同之位置再行擊發如再不發

乙、廢彈  
 一、裝填於他鎗射擊仍然不發  
 二、不能裝填  
 三、藥筒損壞  
 四、失去雷管

則可認為廢彈

五、不發彈及廢彈

2. 處置——不發彈及廢彈須填入射擊表

始可認為不發彈

六、鎗械良否

處理之試驗與

1. 試驗  
甲、原因  
乙、檢查  
丙、試驗  
甲、將試驗射擊結果與射手姓名記入需要該試驗射擊之習會  
乙、如斷定為鎗之不良即送廠修理

2. 處理

甲、目的——養成優秀射擊技能使  
乙、養成——藉  
丙、試驗射擊之機會  
丁、特種習會

第十九節 特種習會

可為模範  
諸鼓舞射手  
促進射擊學科  
技能

1. 優秀射擊技能

甲、目的——養成優秀射擊技能使  
乙、養成——藉  
丙、試驗射擊之機會  
丁、特種習會

2. 實施

甲、發命長官  
乙、時間及人員  
丙、營長及準手營長之長官  
丁、部隊隔離駐屯時之連長  
戊、時間——適良之季節  
己、人員——軍官

一、軍官  
二、軍官  
三、軍官  
四、軍官  
五、軍官  
六、軍官  
七、軍官

3. 方法

屢屢會同行  
點射習會以能刺激之藉  
遊戲運動之作業  
諸種特別手段  
不強制  
或  
諸種特別手段  
之藉  
射擊  
嗜好心  
射擊  
技能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4. 監視勤務及記錄

甲、監視勤務——軍官射擊之際如為基本射擊所規定之監視勤務由特經指定之一軍官執行之

乙、記錄——須準備特別之射擊手簿登記

甲、目的——為促進射擊技能

提高射擊興味

1. 特種習會之實施與目的

乙、實施——使同一等級射手各自鏡技行之始充足目的須與基本射擊習會之單純準備可提起興味

目的

丙、給獎——頒給獎品足以促進射擊之能力

甲、二十四圓靶

2. 使用標靶——適合特種習會目的之標靶

乙、戰鬥靶  
丙、移動靶  
丁、隱顯靶

3. 射姿——在一切基本射擊習會未及要求之「坐姿据鎗」宜於此種習會時採用之

4. 射擊條件——由連長決定之但甲、命中成績不可加以督促乙、記錄上須加以「連長所命之特種習會」之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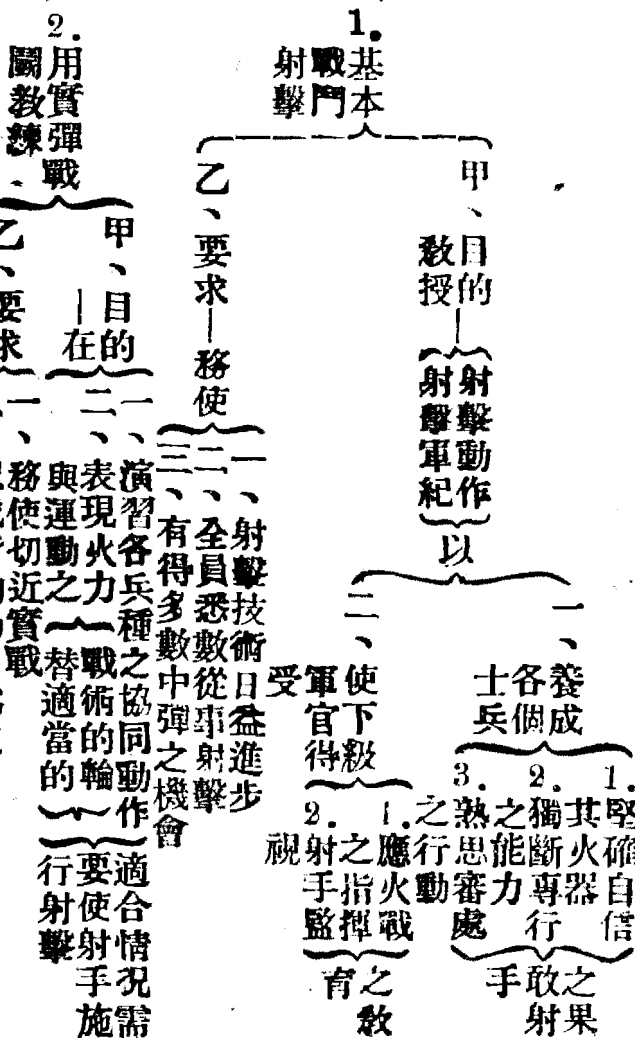
5. 施行時間——概從五月起之一定日期

二、軍士及兵士  
八一三  
四一

第二十節 戰鬥射擊通則

一、目的及其重要性  
(一四二)  
1. 目的——將「基本射擊」所學者融會貫通之  
2. 重要性——佔射擊教育之主要部分

二、戰關射擊之區分  
(一四三—一四五)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注意事項

及着眼點

(四六二四七)

1. 注意事項  
乙、因不可缺之防險處置能予戰術的適當的動作以

不利之影響

2. 着眼點

甲、動作須適合戰況  
乙、各種捷鎗須熟練確實  
丙、每發必精密瞄準而後發射  
丁、具有非命中不可之堅確意志

庶幾能得良好結果

四、射擊開始

之規定

(二四八)

1. 攻擊時——  
近距離——上實施之因勝敗常須  
恆須在——最近距離——至人自為戰時惟有

2. 防禦時——往往於  
中距離——上開始火戰  
遠距離——

五、實施時期

及日數

(二四九)

1. 時期——戰鬪射擊務每季實施之

甲、步騎兵——

若在距衛戍地甚遠之地方實施時則步騎兵應使用八整日或十六日以便凡要求各該兵種之演習得依照合理適於教訓之方式以完成之

2. 日數

甲、迅速且命中  
乙、良好之火  
力  
射手須在長  
久之攻擊經  
過及近戰時  
衝鋒前進之  
後仍能迅速  
發射良好之  
命中良好之  
火力

定決克乃果效有始

〔六、醫務人員之派遣——常部隊（步鎗班以上）舉行一切戰鬥射擊時應有軍醫一員在（二五〇）射擊區域

〔乙、其他兵種——亦應爲此重要之訓練與以充分之時日

## 第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 甲、基本戰鬥射擊

編成號碼	A 基本戰鬥射擊	該射擊之指導者	實施該射擊之部隊
第一	一、用步鎗或輕機關鎗之單射手	軍官一員	一切以機器裝備之部隊 參照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定一切之部隊有輕機關鎗裝備之部隊（參照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步兵連、騎兵、工兵、汽車部隊、車輛部隊
第二	二、步兵組 三、輕機關鎗組	連長或軍官一員	
第三	四、	班連長	

### 乙、實彈射擊戰鬥教練

編成號碼	B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該射擊之指導者	實施該射擊之部隊
第一	統一班在步騎兵亦得加派一重機關鎗	連長	同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練草案表解



第 二	用步兵重兵器增強之排	連	長	同	上
第 三	步 兵 連	營	長	工	兵
第 四	用步兵重兵器重機關鎗、小砲、迫擊砲步兵砲增強之步騎兵連	步騎兵連長或營長或團長或團附		步兵連，及騎兵	
第 五	有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	團長或團附		步兵、但團長對於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所行之實彈射擊認為適當且屬可行時	
備 考	團長每年應根據營長之意見(在步兵)決定連及其以下單位之戰鬥射擊應實施幾次，並指其指導				

第二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甲 參加人員——以步鎗騎鎗射擊之部隊士兵

參加次數——務使次數多

乙 參加人員——(一)部隊內之中少尉

(二)團部(在內)以上本部之士兵

參加次數——至少一次

1. 單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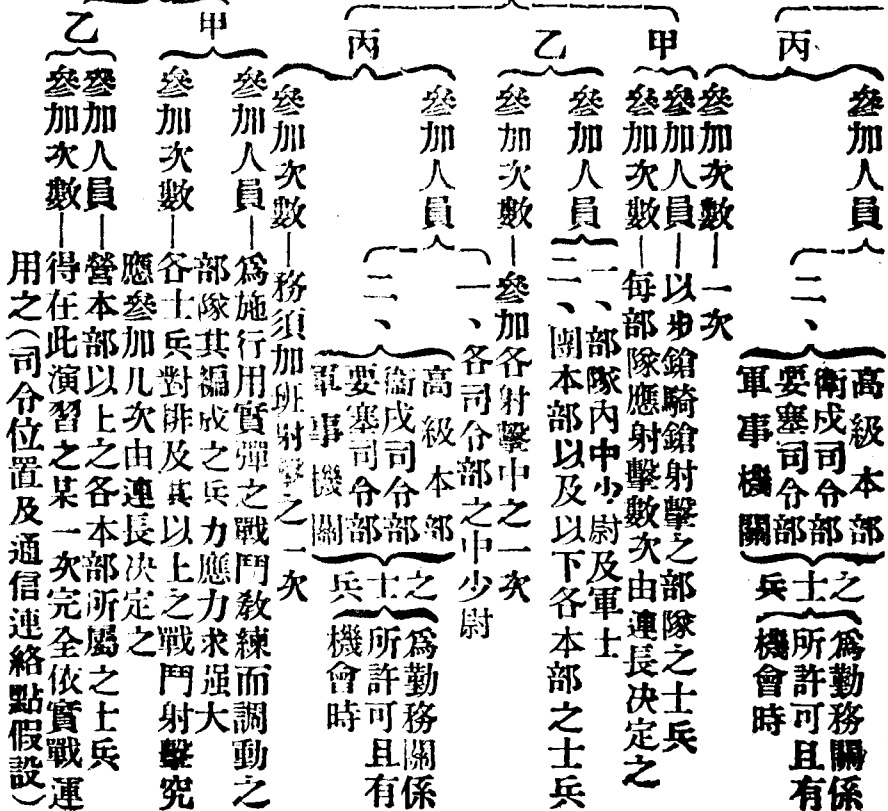
(一)、各司令部之中少尉

戰鬥射擊之參加

一、基本戰鬥射擊區分及參加人員與次數  
(一五二)

二、用實彈之戰鬥教練——參加人員及參加次數

2. 班基本戰鬥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二十三節 教育要領——一般之着眼點

- 一、由易入難
1. 須使各個射手先於簡單之任務範圍內熟習各種情況下火器之使用
  2. 然後移於組及統一班之演習
- 二、由簡入繁
1. 射手及指揮官先修得火戰時自己之任務
  2. 然後可以多數步兵火器實施射擊
  3. 最初由小部隊演習漸次增大編成以實施之
- 三、由基本而應用
1. 指揮官及士兵先須充分實彈射擊以為戰鬥演習之準備
  2. 再參加戰鬥演習

一般之着眼點 (二五四)

### 第二十四節 教育之過程

- 一、教育要旨 (二五五)
1. 學理的——須使
    - 甲、講授射擊學時所得之智識
    - 乙、基本射擊上所得之經驗
  2. 技術的——宜使射手
    - 甲、嫻熟適合地形而實施各種据鎗
    - 乙、能十分利用掩蔽而又能確實發射

甲、重要性——善於認識目標者始得善於射擊故須練習眼力

乙、相啣接

對於地形中匍匐前進之敵及發見其隱匿地帶須於漸次之加大距離上頻繁演習

據巢防守

1. 練習眼力

乙、方法

色彩背景之關係

教育之過程

二、準備教育  
(二六六一至二六六二)

三、戰鬥射擊  
(二六六二至二六六三)

對於人環境  
目標——照明之關係  
——暴露之程度  
對於每一運動之足以暴露  
——各各均須加以啓  
——不同通使射手了  
——解在戰場上  
——一切動作

2. 射擊預習  
甲、初級的背囊上準備  
乙、高級的——將鎗對於能變動位之活目標而準備射擊可  
丙、姿勢——務以臥姿行之俾適於觀測與射擊  
丁、沙囊能演習  
戊、迅速發見  
己、習亦人工照明下  
庚、載防毒面具  
辛、正確瞄準  
壬、宜使  
癸、時

3. 目標指示——須時常演習俾易於以自己所見轉告他人  
同時試驗下級指揮官及射手之注意

4. 射擊動作  
甲、迅速之裝填與定表尺  
乙、靈巧鄭重之据鎗與各種射姿  
丙、正確之瞄準及擊發  
皆須注重之

1. 預習  
甲、方法——宜藉練習彈之演習以準備之  
乙、要求  
一、此種演習對於活目標能富於變化而形成之  
二、較之用實彈所行須更較合於實戰  
三、此演習容許無拘束得根據戰術理由而決定地形之利用

2. 實施——甲、對散兵戰鬥要求上已澈底瞭解  
乙、教練已有程度  
始可由基本射擊

必須 (丙、指揮官) 之 (判斷力) 察已鞏固 進而從事於戰鬥射擊

第二十五節 一般之着眼點

指揮官及指導者之着眼點

1. 計劃作為 (甲、偵察射擊實施地形) (乙、作成演習計劃並提出問題)

2. 指導預習 (召集) (目標設置) 之軍官 (子以必要指示) 指揮者對於防險必要之處置負有責任倘有妨碍戰鬪動作

3. 防險處置 (之處置須說明之以免發生錯誤之戰術見解)

4. 彈藥及服裝規定 (甲、彈藥) 規定應使用之 (彈藥數量) 通常一着戰時所着之服裝

(乙、服裝) 有時一指導者可規定 (着其他服裝) 背囊之背負

甲 演習 (務須簡單切) 提出之問題 (宜適) 一、所欲之目的 (戰術) 射擊技術之進

乙 戰况 (近實戰故) 設置之目標 (應) 二、設置須近似 (縱深) 形中如 (一) 實戰而向 (縱深) 形中如 (一)

5. 演習戰况目標 (計劃) 妥為考究 (俾) 富於變化 (而顯示之) 以 (細心準備) 克 (逼近實戰) 引起興味 (設置須近似) 縱深 (形中如) (一) 實戰而向 (縱深) 形中如 (一)

乙 目標  
表現

二、目標設  
置及顯  
示

三、使用  
標靶

據巢抵抗之敵 宜偽裝之  
↓  
抵抗 巢  
顯示 宜依瞄準射擊表示之  
顯示 表示一躍進之移動目  
其 活動 標靶可於殺那間顯示

1. 基本戰  
門射擊

甲、增進射擊技  
術為主  
乙、命中彈之數  
目為重要

宜用固定  
靶

2. 實彈  
戰鬥  
教練

甲 通常

一、戰術為主  
二、用少數彈藥  
壓到多數之  
敵為目的  
三、使射手易於  
認識已否命  
中

乙 時有

一、若不能用射倒靶則  
審判官應依其目視  
判定適當報告命中  
二、設置 倒靶 使人認  
地靶 識斜射  
效力

二、審判官  
補助官  
着眼事項  
(二六八、二六九)

1. 區分——審判官及補助官須區分之

2. 協調事項

甲、演習前  
宜明瞭  
乙、演習時

一、預定之演習經過  
二、目標及敵之表示  
三、安全之界限  
一、應通報彼我火器之效力俾能利用有利之瞬間  
二、設法求使「防險必要之處置」而相吻合  
「當實彈戰鬥演習時為尤然」

3. 必要處置  
審判官  
補助官

甲、確認「指揮官之處置」危及於他部時應立即干涉  
乙、在緊急時機宜以相當信號使之中止——班長以上之指揮官亦有此權

一、使用兵器  
輕重機鎗  
步鎗  
小砲  
等行空隙射擊為戰鬪之常態

甲 空隙射擊

三、實施之注意

1. 勿作一定型以減削合理之地形利用  
2. 凡步騎鎗射擊  
輕重機鎗者  
在中央後方時射擊  
3. 參照輕機鎗射擊規定第三五六條

1. 區分

三、在叢草間之射擊

高草羊齒類  
雜草茂密  
間惟指導者認為勿須顧慮乃可施行空隙射擊

三、戰鬥射擊之區

(二十七次)

擊之區  
分及一  
般着眼  
點

乙 間隙射擊

一、使用兵器——以步兵輕重兵器施行之

二、實施時注意

1. 輕步兵 鎗  
甲、在著大之(樹或房屋) 始可  
乙、被超越之部隊 越射

2. 重兵器 迫擊砲  
甲、火砲用空表示超  
乙、欲實現 迫擊砲

無危險之虞時 擊

在其直前而絕 擊

瞰制點(房屋) 越射

力之效

一、應使在危險區內之部隊後退

二、而以靶子代置於最前部分

三、在其他情形之下此等火器因

四、防險之顧慮常須置於戰術上

五、假想之位置

甲、實施注意

一、惟在

二、射擊部隊 能明瞭區(空隙) 射擊

三、敵人(靶子) 別時行 超越

四、超越射擊時若適在重 須分散兵取

五、機鎗之集束彈之下 同 一 姿 勢

六、者之注意 勿使重機鎗

七、能通視戰場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般之  
着眼點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五四

2. 一般  
着眼點

丙、偽裝——戰鬥射擊之際  
一、勿須施偽裝  
二、須能明顯望見諸參加者  
丁、彈藥規定——如之  
空際射擊須使用規定用於目的之彈  
超越藥

戊、時間——戰  
限制中  
一、罕有  
二、往往不過出現  
三、總行射擊之時間僅極短少  
四、欲節省彈藥時  
五、已認為有充分之效力時  
六、停止  
七、演習須於  
八、稀薄  
九、目標  
十、時間上  
十一、限制  
十二、之為適  
十三、切

己、節省彈藥——在基本  
一、欲節省彈藥時  
二、已認為有充分之效力時  
三、停止  
四、射擊

甲、指導者——射擊間  
一、關於講評  
二、所必需之  
三、射擊後集  
四、戰關射擊手簿  
五、基礎事項  
乙、審判官——則補助之

1. 材料  
蒐集

丙、成績  
登記  
一、須勿妨碍演習之  
二、過程即以包含有  
三、樣本可為戰關射擊時登記命中彈數之標準  
四、置鎗及射擊數  
五、量時間距離  
六、風  
七、足  
八、即為已  
九、之略圖

1. 指揮官  
部隊  
之射擊技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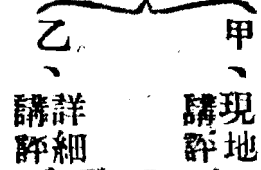
四、

(二七九—二八四)

講評材料之蒐  
集及講  
評實施  
與成績  
考核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2. 講評實施



甲、指者之傳

射擊後即行一講評該講評應就

戰術之舉動上  
2. 因防險顧慮曾表現反於  
實況之狀態須特別述明

設時間所許自行探求目標  
應使射手親看其命中成績  
因須利用時間以繼續射擊  
故現地講評往往僅極簡單  
對於射擊成績不能如此迅速完全評論其價值  
於宿營擊加以

目的——指揮官熱心射擊以提勤務之興味  
在使部隊起對於此重要課目為要  
應檢査命戰况相  
甲·中彈藥是所耗彈藥適均宜  
乙·某種效力有害於成績又一明示

二、評分區

1. 一般
  - 甲·中彈藥是所耗彈藥適均宜
  - 乙·某種效力有害於成績又一明示
2. 基本戰鬥射擊
  - 應射擊技術之立評論其
  - 場命中彈數及成績價
  - 命中百分數
3. 實彈戰鬥演習
  - 應從戰術之立場評論其
  - 命中人像數價值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成績評判

三、

評判方法同一時間或以不同彈藥所得多數於比較同一目標射擊實施之成績時其射擊成績或且於命中百分數相反此時高命中彈藥應依情況視命中彈數之價值于命中百分數一任指導者之自由抑或反之

3. 成績考核

四、

正當判決 1. 決不可因欲命中成績良處置好而取與實戰不相當之動作 3. 僅以命中成績比較優劣實屬錯誤 3. 僅觀記錄不足為憑

五、

參觀者之軍官之未參加到場參觀而有參加下士兵使其增加經驗所得 乙、上官考核 上官欲知部下戰鬥射擊之能力不可親自參加該射擊

1. 場所

甲、

基本戰鬥射擊

一、在下列狀況下 3. 在能行射擊之野外可於衛戍於基本射擊場行之 二、自五十公尺距離止之單射手之射擊(百五十一條A之一)不到危及場外亦得於基本射擊場行之 三、若不能於衛戍地實施時則當於特為偵察之地形行之

五、射擊場

(一八五·一九〇)

射擊場  
所之選  
擇與防  
險

8. 防險

乙、實彈戰鬪演習——通常於

甲、在基本射擊場時——在

乙、在野外射擊時

一、因近草堅冰、地土水及於地易發生跳彈

二、危險

尖彈射擊線

就射向言當達 1000 呎

就左右言距離城外射線 500 呎

就射向言增至 1000 呎

就左右言當增至 1000 呎

若為當地景况所許指導者得縮短之

但須對此事負責

顧慮不可不

一、特別練兵場

二、野行

三、野行

跪射須從攜帶射床上行之否

臥射則恐生跳彈

9. 注意

甲對勤務人員方面

一、擔任遮斷之士

1 位於危險區域之外部

衛戍司令予以注意警告權

2 衛戍地資深軍官者定意或規哨兵之義務

二、彈着指示者與目標操作者

1 須附以監視 (大演習此監視應以軍官任之)

2 若目標附近不能掩蔽時則須後至射手位置

3 對彈着指示者加以訓練指導亦可

步鎗輕機鎗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乙、對設備方面

- 一、射擊部隊應着指示者間之交通聯絡
- 二、考驗自備之設置掩護是否適用
- 三、考驗自備之掩護

第二十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針

火戰指針

(一九三)

一、戰鬪射擊演習開始之先應教示之諸項

- 甲 火力 (一九三—一九八)
- 乙 火戰之開始 (一九九)
- 丙 目標之選擇 (二〇〇)
- 丁 目標之指示 (二〇〇—二〇二)
- 戊 距離之測定 (二〇三)
- 己 表尺之選定 (二〇四—二〇九)
- 庚 照準點 (二一〇—二一三)
- 辛 火力之配當 (二一四—二一九)
- 壬 射擊速度 (二一九)
- 癸 射擊軍紀 (二二〇)

二、沙盤教育——上列諸項中有若干部分須使用砂盤容易講明

其一 火力

各個步——各個鎗火力——射擊

- 1. 距離——祇可在近距離 (四〇〇公尺以內) 期其有效
- 2. 目標——愈近火則有效之公算亦因愈大

火力  
(八九一一二九一)

二、散兵班及輕機鎗班火力

2. 特殊射擊

1. 一般射擊

甲、對高深目標之射擊及效果

乙、對橫寬目標之射擊及效果

丙、對機關鎗之射擊及效果

〔濃密〕

對甲、距離一至六〇〇公尺，猶可期其有良好效力。在以上距離則僅限於極易觀測之前方。

射擊——良步鎗火，對高目標，在上方指揮之輕機鎗火，於深目標。

二〇〇公尺以上，可期其有效力。八〇〇公尺以內，能期有殲滅效力。

效果——使無遮蔽而運動之班，因遠距離受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射擊，在「蒙顯鉅中距離」之損害，使無法減輕。

射擊——對於較寬之步兵火，予以殲滅。損害更接：互相密接，得用輕機鎗斜射，更為有效。

效果——使在有效敵火下，步鎗班無間斷之運動，為不可能。

射擊——對在良好隱匿中之機關鎗，可藉由各方向不同而協力之輕機鎗火，施行射擊。

效果——難被射中，祇可奪其戰鬥力。射擊——對暴露陣地之砲兵射擊。1. 由正面射擊。2. 奇襲的射擊。

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丁、對砲兵之射擊為效果)

二、效果

- 1. 前者縱在近距 離高不能期其 必有效果但能 乙妨害其射擊
- 2. 後者得予著大之損害收迅速之效果

六 (共三 共六)

- 三、風向影響——自側方吹來之風於目標正面狹小時能使集束彈道逸出於目標之外
- 四、火力運用——厥為有正確指導之射擊一致方足擊破敵之抵抗擊退敵人之攻擊

其二 火戰之開始

- 一、攻戰時之火戰開始
  - 1. 時機——各班應於重火器掩護之下接近敵人若為敵火所迫不得不以下時
  - 2. 射擊——甲、輕機鎗——通常先開始射擊以掩護步鎗手繼續前進

乙、步鎗手——為使輕機關鎗躍進容易有制壓敵人之必要時始行開始射擊

甲、在中距離以迫敵臥倒控制敵人時

火戰之開始 (一九)

二、防禦時之火戰開始

- 1. 時機
  - 甲、敵人接近戰鬪線時
  - 乙、敵已將其重火器彈幕向前移動可斷定不久即將衝鋒時
- 2. 開始射擊——右列時機始可施行射擊
  - 丙、若射擊效果不償無益之過早浪費實力
- 3. 注意——甲、彈藥之消耗則為有害

事項 乙、缺乏效果之射擊其結果 祇堅敵人之自信 而已 徒暴露我之陣地

其三 目標之選擇

目標之選擇 (300)

- 一、重要目標——特別有害於我之目標應首先制壓之
- 二、機會目標——每一機會凡可使我對於 碩大 濃密 之目標射擊者須竭力利用之
- 三、射擊火器——射擊右之目標首宜以機關鎗任之

其四 目標之指示

目標之指示 (300)

一、指示要領與方法

1. 要領——目標指示務宜簡短須使 絕無疑義 能迅速射擊

甲、用指幅及 望遠鏡 若目標位置 難於說明則

一、使用刻有分割之望遠鏡 二、藉指幅或拇指之移動 以補助之

2. 方法

乙、用射擊 為使迅速了解目步 輕機鎗 向該目標射擊

丙、區域 指示 非藉望遠鏡不能望見 時可指示其火力區域 標 或 不能望見 應指向之可疑 地帶

二、對重火器 之通知 通報視察結果 於 重火器 時 指示有害目標 砲 兵 須

1. 藉通信手段 2. 親赴其處 3. 送致明瞭說明 (寫景略圖)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發範草案表解

其五 距離之測量

一、距離測量

- 1. 重要性——為射擊指揮良好之基礎
- 2. 距離測量——詳二七四—二八一
- 3. 補助方法
  - 甲、用測量器械於圖上之量定
  - 乙、詢諸火戰之鄰接部隊

均能補足其結果但不  
得以此代替指揮官之  
測定

距離之測定

二、互相——步兵之一切部分  
通報——協同動作之砲兵

其六 表尺之選定

一、表尺選定基礎

(二三四)

- 1. 求得之距離為選定表甲、氣象之感應  
尺之基礎但須顧慮 乙、散飛界(一四、一八、二九、三〇)
- 2. 為使觀測容易  
藉跳彈加敵人以損害 未能望見彈着時務使標前方以選定表尺

1. 通常

甲、單一表尺——在八〇〇公尺以內通常使用單一表尺  
乙、二種表尺——在八〇〇公尺以上 難確知距離時則使用相差一〇〇公尺之觀測困難 二種表尺

二、表尺使用

(二三五)

- 2. 有時——雖在八〇〇公尺以上 確知距離時亦得 單一表尺
- 3. 步鎗班二種表尺之使用  
甲、前列用低表尺  
乙、後列用高表尺

三、表尺決定

- 1. 通常——由班長決定之
- 2. 有時——排長指揮射擊時如認為適當亦可親自命令之

四、表尺 (二二七)

已分散在散兵羣中之射手因

- 1. 射手之位置
  - 2. 兵器之特性
  - 3. 觀測之需要
- 須另選表尺時該射手得另選定

五、彈着 (二二八)

射擊指揮官應以望遠鏡彈着以辯認我火力適當  
 效力射手不斷觀測由商人態度之是否恰達位置

妄斷及過早之處置  
 原因一、少數射彈落達於我所容易觀測之地點

觀測及修正  
 甲、射擊高、目標位置、高地線端  
 乙、彈着觀測、僅能望見彈束之在目標前方部

丙、命中彈一中靶之彈結果為在目標後方之彈着  
 原因一、中靶之效力者能與使用彈數相應則其所採表尺大  
 乙、或在目標前移之彈着能觀測者則可謂為正當  
 甲、原因一中靶之效力毫無或與使用之彈數不相應時則須  
 變更表尺

六、增減及修正表尺 (二二九)

1. 增減表尺  
 甲、因在目標前移之彈着能觀測者則可謂為正當  
 乙、增減表尺為增大效力者見僅為增減五〇公尺之問題

2. 修正表尺  
 甲、全無效力時應為二〇〇公尺之修正  
 乙、效果不充分時應為一〇〇公尺之修正

其七 瞄準點

1. 對小目標對現形渺小目標以瞄準目標下部為有利

一、瞄準點之選定 (110-111)

2. 對大目標 | 對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3. 散兵射擊時 | 散兵在射擊時於瞄準點為止在原則上以瞄準目標之下  
瞄準原則 | 未允許自由選擇表尺部為宜(二三六)

4. 自由 | 本乎基本射擊 | 在強風時 | 有不俟別命自由選定  
選定 | 擊之經驗 | 或自己之彈着得正確觀測時 | 正確瞄準點之權

5. 對依據巢 | 藉表尺變更以抑揚彈束較為有利因變更瞄準點僅在最近距  
之矮目標 | 離上為有益

6. 對活動目標

甲、向側方移動時

一、要領 | 對側方移動之目標 | 1. 運動之速度  
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 | 2. 子彈經過時間  
二、方法 | 1. 將瞄準點置於目標之前方(前置瞄準)  
2. 追隨目標而運動  
三、射手注意 | 前置瞄準時 | 射手每易於扣扳機  
第二段時將鎗口固定而應行前置  
置瞄準之距離於以縮短射彈則  
落於目標後方

乙、前進及後退者

一、目標超越表尺所支配之空間時則須變換表尺  
二、對後退之目標須變換表尺  
三、對前進後退非常迅速時須變更多量之表尺  
四、對躍進敵人可不更換表尺俟其就新射擊陣地  
時始更換之

準點

二、側方

修正

(三三)

1. 要領——如由側方之風使彈束逸出於正面狹小之目標外須將瞄準點點向風之來向以修正之  
2. 風向與射程之關係——射程若增大則彈束之偏差亦隨而增大不可不注意也

3. 修正方法及例示

甲、瞄準點移動分量倘為「目標正面幅」行之  
乙、如「分量測定不易」時則不指向一定之點射擊須使  
丙、例如「如偏左兩個縱隊寬瞄準」之命令可以「向距縱隊左方二〇公尺——二五公尺間之地帶分配火力」之命令以代之

三、對不易辯認之敵

其八 火力之分配  
若將射擊中之敵「散兵」不容易「辯認」時祇對其射彈所來之地帶「機關鎗」射擊之

一、目的——欲將向「縱深」兩方面分散於一平面上之目標控制於火力之下則適當之「縱深」火力分配實為重要

二、攻擊時之火力分配  
1. 各射手——若無特別命令則對自己正面最近之目標射擊  
2. 班甲、須考慮如何發射有效斜射  
乙、協同其他之班行交叉射擊以達成有效斜射目的

三、防禦時之火力分配  
1. 各射手——須將火力有組織地顧慮重火器之火力範圍指向於一定之地域

火力之人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二二五—二二六) 1. 班甲、發揚有效斜射
- 2. 長乙、協同鄰班行交叉射擊組成濃密火網於陣地前
- 四、協同友軍——有時可以某班之火力作伴非如此不能奏斜射之效時為限
- 指向於鄰接部隊之戰區區域但以鄰接之班待我支援
- 五、教育時——在戰門射擊時得以前刺刀等視照門準星以檢查火力之分配而不妨害之檢查

其九 射擊速度

速度

1. 通常——在指導射擊而定射擊速度

2. 有時——應視戰鬪目的而變化之如決勝衝鋒之直前須發揚最高度之

戰鬪目的

時機緊迫例如擊退逆襲後射擊速度

瞄準以達成之

射擊速度

- 二、動作要求——迅速之射擊連續宜藉裝填之敏捷而決不可藉匆忙之
- 三、教育主旨——射手之教育以對於有利之瞬間目標能發多數之小心瞄準之射彈為主旨
- 四、速度與命中之關係——通常射擊速度增大則每發命中之精度必將縮減

其十 ... 擊軍紀

- 一、軍紀之意義
  - 1. 謹 慎 實 施 命 令
  - 2. 確實遵守諸典範令所規定對兵器之操作之謂也

射擊軍紀

(二二〇)

重要條件

1. 為增進火器之威力並掩護自己而利用地形
2. 鄭重定表尺及發射
3. 常慎重注意指揮官及敵人
4. 迅速轉達命令
5. 若為有利之目標則增大射擊速度若無效力時即行中止射擊
6. 節省子彈

三、獨斷專行之養成——為養成射手之獨斷專行須常行無指揮官之演習

第二十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基本戰鬥之射擊開始 (二二二)

1. 完成基本射擊習會
2. 能確實使用其火器並熟悉其性能
3. 對於火戰已有充分之準備

1. 每使步兵戰鬥分解為各個戰鬥

兵器威力給予戰鬥影響 (二二三)

2. 各兵卒須學習

甲、與隣接部隊之協同  
 乙、能遂行火戰之動作  
 丙、其他重兵器之協同  
 丁、輕機關鎗  
 戊、適應情況之動作  
 以養成獨自作戰能力

1. 單發射擊

甲、射擊時機——對於目視困難之敵人而不能用機關  
 乙、射擊——對小目標僅在近距離可期中  
 丙、效果——在中距離亦可使敵避入掩蔽內  
 丁、若以多數之發射能使目標喪其戰鬥力

三、擊及急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二三) 發射擊

2. 急發射擊

甲、射擊時機——根於比敵人較先發射之熱念促成急發射擊

乙、射擊效果——不意的奇襲的射擊可增大火器之精神的威力

丙、射手教育——射手須受迅速發見目標之教練

甲、各射手互相理解充分之協同動作最為重要

乙、應在本習會中演習之

1. 演習之重要事項

甲、互相通報

事項——須將對於

一、敵人所彈着點之所在

二、觀察指揮官之位置

三、自己所部隊之動作

四、輕重兵器之行動

五、報

乙、互相補助

時機——在不急迫之火戰時

一、觀測——以一名施行射擊其他一名則觀測

二、築工——以一名掘挖其他一名在無其他之兵器以制壓敵人時應以火力制壓敵人

四、協同動作 (二二四)

2. 協同事項

1. 戰鬥羣之配置

為便於射手交互施行空隙射擊使成縱深梯形配置

五、間隙射擊 (二二五)

2. 注意事項

甲、兵卒於此等射擊務須使之慣熟

乙、依

一、充分之注意

二、嚴格之射擊軍紀

可以

一、避免不幸之危害

二、強固軍隊之自信力

甲、演習方法應由連長詳細規定之

各個射  
手之基  
本戰術  
射擊

三、

二、

六、

演習方法  
及設備  
(三六一三七)

1. 演習方法

乙、須注意演習在

一、戴防毒面具時  
二、薄弱光線下

三、人工照明下

雪月  
探照燈光亮  
照彈  
表時

之射擊

丙、如有(路座射擊)之機會時須利用之

射擊場設(彈痕)之設生  
備(將射)據(便利)  
解地形藉(壁址)用(移動目標)

可現出其(富於變化)時時呈現  
後方之(樹)木之(栽種)不同之外  
使該地形(觀)

最為有利

甲、將(極密)之小動作以教育射手

1. 要求  
乙、俾能(迅速發見目標)具有每發必中之堅確意志  
丙、對於(困難目標)亦有效果

2. 講評——教官須觀察(射手)就其(動作)而講評之

1. 想定——須從(散兵戰)提出完全簡單之想定

偵探勤務

八、演習想定  
及情況

一、從(壕穴)

丙、對於(逐漸在)

步槍連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2. 情況！

甲、從一、在掩蔽之後方從樹上  
 陣地——如二、在開闊地  
 三、在  
 乙、或正值運動間——例如  
 二、在  
 三、匍匐前進

使兵  
 卒

各種之距離  
 上漸能目視  
 目標而發射

九、增高對火器信賴力

1. 目標大小  
 2. 距離遠近

務使在鎗彈之散飛範圍內俾能必得命中彈

1. 對不熟練射手——教官須加以指導

甲、修正其目測距離  
 乙、射手報告

表尺  
 瞄準點  
 準而發射

乃据鎗  
 而發射

十、射擊指導

2. 對熟練射手——教官聽其自由動作

甲、依情況  
 乙、依任務

一、目標種類  
 二、目標大小  
 三、距離遠近  
 四、重要之度

決定是  
 否應立  
 即開始  
 發射後  
 乃就各  
 個之點  
 而講評

六、

一、須待更接  
 二、須待時機  
 三、須待時機  
 四、須待時機

方決定  
 開始射  
 擊

二、最近距離戰鬥之使用武器

1. 使用其主要武器  
 2. 使用手榴彈

三、輕機鎗之單發射擊——輕機鎗射手對於

1. 特別困難目標  
 2. 在薄明時

須行單發射擊此時如  
 有遠鏡須利用之

# 第二十八節 步槍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 一、步槍組長之火戰掌握 (二三三四)

1. 因疎散之隊形足使排員難於指揮射擊  
 2. 故步槍組組長雖處最困難狀況猶須掌握火戰

## 二、火戰之開始 (二三三五)

1. 通常由粗長  
 甲、選定目標(二〇〇)  
 乙、指示目標(二〇〇)  
 丙、命定表尺(二〇四)  
 丁、分配火力(二一五—二一八)

班長——決定火戰之開始(一九九)

班長——即集中該班之集束彈道並指揮之  
 粗長——須俟至四〇〇公尺以下距選定表尺  
 離且觀測容易時始許射手自由選定瞄準點  
 甲、在四〇〇公尺以上須受班長命令之  
 約束  
 乙、在四〇〇公尺以下須受粗長之指示  
 後乃得獨斷動作

有時——有「散兵射擊」之口令時

## 三、各個射擊 (二三三六)

1. 時機——若目標分散於地形中不能在統一之指揮下集中火力時  
 2. 組長指揮——下達「各個射擊」之命令使各射手自由射擊  
 3. 射手動作——此時之

甲、目標選定  
 乙、表尺選定  
 丙、瞄準點選定  
 丁、射擊開始

悉由射手獨斷行之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解

步鎗組  
之基本  
戰術

四、對最近距離時  
間現出目標之  
制壓(二二七)

1. 常通  
甲、情況——在最近距離有依單情況即須制壓之目標突然出現時  
乙、射手處置——射手可不待命令而行射擊

2. 有時  
甲、情況——班長因特別理由已先有無論如何不得擅自開始射擊之規定時  
乙、射手處置——雖遇前述情況亦不得射擊

五、目標指示及  
補助點選定  
(二二三八)

目標——甲、組長應簡明指示——目標方向  
          乙、易於了解之說明殊為難事故先宜充分演習

補助點選定——甲、選在目標之內  
                  乙、選在目標接近處之後

六、目測距離報  
告及通告  
(二二三九)

1. 報告——射手目測距離如步鎗組組長在其附近時須報告之  
2. 通告——在各個射擊時各射手須互相通告

七、奇襲  
射擊  
(二四〇)

1. 射擊效果——奇襲的射擊開始往往可獲適切之效果故宜演習之  
2. 射擊指導——對於奇襲射擊之  
          甲、目標指示  
          乙、表尺規定  
          丙、火力支配  
          組長務於掩蔽中行之

八、規整射擊速度——班長為  
彈藥之現狀  
戰況  
(二四一)

所迫使不能不對射擊速度加以規整

九、步鎗組長  
1. 為貫徹其命令應  
          甲、保持至嚴之射擊軍紀  
          乙、於困難戰況中挺身作則  
2. 以沉着與熱心之行爲感化其部下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之職責  
(二四二) 3. 在甲、指揮職責所許可乃參加射擊

十、步鎗集束彈之效力  
(二四三) 1. 補助機關鎗火力——步鎗集束(近距離)足為機關鎗火力之有效補  
2. 代用機關鎗火力——若(中距離)助

二一、信仰武器性能  
(二四四) 1. 在射擊習會時所責於(指揮官)之任務即期其對於鎗之性能得必要

二二、空隙射擊之設備  
(二四四) 為演習空隙射擊宜於遠前方以(若干兵)表示隣接部隊

第二十九節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一、火力與運動協調及協同動作之重要  
(二四五) 1. 火力與運動協調——火力與運動之密切啣接為攻擊成功之要素  
2. 協同動作 甲、各班理解圓滿之協同動作足使敵之衝鋒失效  
乙、在多數班之共同活動須特別顧慮射擊技術而演習之

二、演習要旨  
該簡短演習應依「以每班之兩組(輕機鎗組)共同加入戰鬥」之假想行

三、兩組之互相支(一四七)  
1. 兩班須(甲、藉觀察之交換)以互相支援  
2. 籍火力之支援以使前進運動臻於可能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兵器性能——須給各該班（不獨）最近距離（將兵器）加入戰鬪而認識兵器之  
 之認識——以機會使其（於）最近距離（將兵器）加入戰鬪而認識兵器之  
 2 即在中距離亦可將兵器（性能）

### 第三十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一、演習  
 要旨 (二四九)

1. 演習目的——甲、溫習其射擊技能  
 乙、教以戰術的正確動作

2. 時機——指揮官於完成基本戰鬥射擊後對其分內事已有充分把握時乃  
 射手參加實彈演習

3. 使用彈藥標準——甲、不僅以（空包彈）實施於（現地）即可認為滿足  
 乙、為求戰鬥酷類實戰以使用實彈方可使戰鬥動作略近於實  
 丙、重火器若伴輕火器用實彈（一、協同動作……均增大  
 二、連絡  
 三、火力與運動之互換）其困難程度

### 用實彈戰鬥演習

二、要求事項 (二五〇)

1. 該演習須與以追求某種戰鬥目的之情況  
 2. 指揮官均須就此情況着想於防險規定之範圍內——須按實戰情況  
 3. 不以基本戰鬥射擊求使射手多多發射為然而以戰術之顧慮為標準  
 4. 不可竭力發射多數之彈以求命中成績良好因而羣集射彈於一線上  
 5. 不可有一粒子彈之不必要而發出  
 6. 每一前進機會均須利用之

三、注意  
 事項  
 (二五二)  
 1. 戰鬪往往連續至若干小時若始終以實彈射擊為不可能之事  
 2. 目標變換與表現之時間亦不够用  
 3. 宜附以戰鬪任務於某戰鬪片段中予射擊部隊以使步兵重火器協同動作之先決條件較易成立

四、指導  
 方法  
 (二五二)  
 1. 對抗  
 甲、目的——為使戰鬪片段之演習及目標設置儘量近於實況  
 乙、實施——令兩戰鬥部隊使用空包彈施行對抗戰鬪  
 2. 實彈  
 甲、目的——為實施某一戰鬪片段  
 乙、實施——由一方部隊於其到達位置配置目標而他一部隊則對此施行實彈射擊

### 第三十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

一、有效距離及其識別  
 (二五三)  
 1. 有效距離——步鎗射擊飛機約以三〇〇公尺為限在此以上距離則命中公算太少  
 2. 識別——能明瞭識別飛機  
 (車輪) 時則該機之距離適在三  
 (支柱) 〇〇公尺以內

1. 與射向成  
 直角飛行  
 (二五四)  
 甲、情況——飛機對射向成直角飛行時  
 乙、射法  
 一、航速——假定飛機尖  
 彈  
 每小時平均航速  
 為二〇〇公里則鋼頭尖彈  
 到達目標之時間內飛  
 機之移動量如甲表  
 二、瞄準——依甲表移動量瞄準飛機之前方

二、各種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表甲

附記	一、在空中估測此移動量至為困難	飛機距離 (距射手)	飛機移動量 (子彈到達目標時間內)	飛戰距離 (同上)	飛機移動量 (同上)
	二、四度半至五度之相當拆衷角度之選擇亦罕有效果	一〇〇公尺	九、五〇公尺	四〇〇公尺	四五公尺
	因前置瞄準之尺寸及角度須隨飛行之方向而變更也	二〇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五〇〇公尺	六〇公尺
		三〇〇公尺	三二公尺	五〇〇公尺	六〇公尺

2. 飛來飛去

甲、情況——在射向中  
 乙、射法——一、瞄準——飛來飛去均瞄飛機之頭部前方  
 二、角度——一、飛來時漸次加大  
 二、飛去時漸次減少——表尺之定準如乙表

表乙

附記	一、定準之表尺在飛機高度不變時應保持之	飛行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二、距離之變化與表尺之定準無干	由一〇〇—三〇〇公尺止	一五〇〇公尺	最低表尺數
		一八〇〇公尺	最低表尺數	

3. 斜側飛行 (二五八)

甲、情況——飛機向射手  
乙射法——  
一、步騎鎗難於命中此完全為機關鎗之責任  
二、機關鎗用高射瞄準具射擊在一〇〇〇公尺以內可  
期有效

甲、情況——飛機在低空飛行

4. 特別時機 (二五六)

乙射擊法——單獨射手  
小羣射手  
均可期其有效

丙、教育上要求——藉  
周密之教育可  
一、使上述之機會及早認識  
二、避免無益之單發射擊及與相連續之

彈藥消耗

三、射擊指揮 (二五五)

- 1. 射擊飛機通常由排長命令行之
- 2. 指揮官有注意  
甲、迅速之決心……  
乙、良好射擊軍紀……之必要  
丙、迅速之射擊……
- 3. 射擊一飛機之鎗數愈多則收效之希望亦愈大

四、使用彈藥 (二五九)

- 1. 對飛機戰鬥務用鋼心尖彈
- 2. 尖彈僅能對飛機中  
容易損傷部分  
支螺  
旋槳柱  
未裝甲汽油罐  
乘員……  
期其有效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三十二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甲、用以證實  
一、步鎗  
輕機鎗 對野外目標之效力可能性。

二、步兵輕重兵器對同一目標同一區域之協同效力。

#### 1. 目的

乙、使步鎗兵明瞭重兵器在戰鬪間，如何支援步鎗兵。

#### 射擊教育

甲、須指定適其特性之目標。  
乙、務求達到一適合實戰情況而將各種火器同時射擊之目的。  
丙、縱令顧慮防檢處置要求空間離隔之射擊地時，亦須求達此目的。

#### 二六〇

1. 目的 用以了解  
甲、重要戰術  
乙、射擊技術 之問題

甲、對首常用  
步鎗  
輕機鎗  
重機鎗 制壓倒之目標之判定。

乙、衝鋒班之前進  
各散兵  
行行 躍進  
匍匐

丙、輕機鎗之躍進。

#### 二、實驗射擊 (二六一)

2. 演練事項

丁、後方部隊之隊形。前進法。

戊、使用步機鎗、輕機鎗、重機鎗、小加農砲。對狹小目標之火力分配。

己、使用適當表尺、不適用表尺、混用表尺。時之射擊效力

庚、在薄明時、戴防毒面具時、對人工烟霧中之射擊。

三、實驗射擊實施 (二二二二)

1. 訓練總監部——有甲、課以關於實施射擊之各種問題之優先權。乙、評判其成績……  
2. 高級部隊長——甲、迄某年度之四月一日止未奉到訓練總監部何等之命令，即自行規定實驗射擊。乙、此時如得有特別經驗。不可不行報告。

四、射擊場——教育實驗——射擊通常於特別之野外行之。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一五、使用子彈——規定此射擊之上官，即規定每連爲此事所領子彈之使用法
- 一六、見習人員——何人須到場見習，亦由上官規定之。

### 第三十三節 侵徹力之試驗

一、目的——使兵卒得知對敵彈有幾許強度之掩護物爲必要

侵徹力之試驗  
(二六六)

二、射擊實施——對人

園牆 土壤 沙囊 填實之沙囊 草 苔 肥地 踏固之雪 未踏固之雪 各種木料 鐵板

務儘可能施行射擊

三、注意防險——在對能發生破片之物體行射擊時監靶人員須退出

## 第三章 距離之測定

### 第一節 通則

一、目的——樹立良好射擊效力之基礎，以目測為主（二六七）器械測副之

二、距離測定教育之  
步驟及其方法  
（二六八—二六九）

- 1. 初對容易認識之目標
  - 2. 進於對各種姿勢之標靶
  - 3. 更進於對正當位置及其有武裝之活目標
    - a. 薄暮時
    - b. 人工照明下
  - 4. 特種天候之測量
- 此種測量極難準確必須常加演練
- 應於野外常就不同之地形演習之

三、有關距離測量之注意（二七〇）

- 1. 一般射擊習會時
- 2. 舉行戰鬪演習時

四、教育手段（二七一）

- 1. 鏡技
- 2. 懸賞

均足以引起興趣增進其技能

註：目測手冊（參看步輕射範三三六頁附表第十六）

第二節 目測

- 一、主旨——凡部隊官兵對於步兵所需之距離務求熟練之——着階
  - 1. 迅速
  - 2. 確實
- 二、時間——自新兵入伍至全在隊服務期間繼續使其進步  
（二七二）

- 1. 影響於距離判定者
    - 甲、地形地類
    - 乙、明暗
    - 丙、天候
    - 丁、氣象
    - 戊、目標大小
- 凡此皆足以增進判定之困難故必注意之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目測教育

三、提示事項 (二七五)

目測誤差之原因

甲、失之過近者

- a 太陽光線明顯時
- b 空氣透明時
- c 太陽在目標後面時
- d 平恆地
- e 通過水面或波狀地 (即中途一部不能通視時)

乙、失之過遠者

- a 炎暑天
- b 目暗背景黑暗時
- c 對向太陽時
- d 陰天或有霧
- e 拂曉、薄暮、森林中
- f 僅能目視目標之一部時

先使兵卒熟習近距離測定的目的

甲、先使兵卒將野戰場一百至四百之距離

乙、次將野外對各種方向延引一百至四百之距離

深印入腦海

四、要領 (二七六)

使兵卒習知地形上等之長各線距離我愈遠者愈覺其短

五、方法

1. 分段測量法：將全距離分為若干份逐段測定而總合計算之
2. 拆衷估計法：明白目標之距離至多若干至少若干公尺取其拆衷數再依

(二七八)

美資封頭

註：

再測量一距離必須將目測之結果再與他種方法所測之結果相互比較並詢兵卒目測之結果係從何而得會否加於何種之考慮。

現代測量法

一、遠隔無變化之平地目標

宜將兩端之未移於測方之並列樹或林緣而在該線上目測之或借指幅及望遠鏡之分劃來測定

1. 主旨

凡軍人應常於他種地形中辨別已知之距離而檢定其對於每百公尺之複數之數

能辨別多少測複距離

步測 (二八〇)

2. 方法

1. 步兵——每百公尺距離，須藉複數之計算測定之  
2. 騎馬兵——應自認其在英式頗步之際，於百公尺間其身體頭起若干

### 第三節 器械測量

1. 主旨——得正確之距離測定着眼

(二八二—二八四)

- 1. 迅速
- 2. 適應戰况

二、目

欲測定飛機距離時須先將測遠儀測合某一分劃以求飛機到地之瞬間

三、訓練

由連長指定熟習操作及處理之軍官任之  
訓練其選擇自力良好者並授以新知識

### 器械測教育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發鏡草案表解

### 四、範圍

1. 測遠儀簡單之說明及處理
2. 適合戰鬥姿勢，對實戰目標之測定
3. 調製簡單要圖註記距離之方法（於該圖上以矢標指示至測定點之距離）
4. 誤差之修正法（藉七百公尺以上之正確測定距離反覆測量而覆查之）

註：演習或戰鬥射擊時團營長須確實查明器械測量之能力與進度

## 第四章 射擊之褒賞

### 第一節 射擊徽章

- 一、徽章受領者（元九・元二）
1. 凡良好之射擊軍士及兵卒得受射擊徽章
  2. 曾以步鎗或騎鎗參加其基本羣或等級一切習會之軍士及兵卒有爭取射擊徽章之資格

### 獎賞法則

#### 二、獎賞條例

（二九〇）  
（二九一）

1. 射手對於一切為其射擊羣所規定之基本射擊各習會均有一次合格者
2. 在 a 羣及 b 羣未曾有五發以上之追加彈在 c 羣未曾有三發以上之追加彈
3. 未到二年以上即升至一等射手而未降充二等射手者
4. 倘上述條件俱已適合爭取徽章時首依使用彈數次依命中彈數最後依圖數決定之若尚不能決定時則當以競射決定

〔三、徽章授與〕  
(二九三—二九五)

1. 每年於 a 羣及 d 羣射擊之軍士與兵卒之百分之五得受射擊徽章
2. 適合條件之射擊等級先各得一個射擊徽章餘者應乎有資格者之數分配於各等級
3. 獲得步鎗射擊徽章時亦可同時獲得一輕個機關鎗之射擊徽章
4. 徽章由連長授與發給證明書並將此事記入射擊成績表

## 第五章 靶及彈藥

### 第一節 靶

- 一、材料
1. 厚紙
  2. 麻布
  3. 木框
- (二九七)

厚紙靶可以多數薄紙糊貼之，麻布靶務須以紙糊貼之

### 標靶的製作

- 二、靶紙種類及製作
- (二九八)
  - (三〇四)

1. 圓靶——高一七公分寬一二〇公分由靶心起各以五公分遞加為半徑畫十二圈並由外方(上下左右)記以一至十二之名稱。
2. 頭圓靶——全圓靶，製中央貼有紅褐色顏面頭圓靶其中心線與靶之垂直線成一致上下端與十一圈靶相切。
3. 胸圓靶——用圓靶代頭靶上端切於十圈下端切於十一圈。
4. 跪圓靶——將跪靶貼於圓靶上，上下接於第三圈左右大概接於第八圈。
5. 胸靶——尺寸與在胸圓靶上者同。
6. 戰團射擊用靶
  1. 頭靶
  2. 胸靶
  3. 跪靶
 須有折中的自然尺寸



## 第二節 彈藥

### 一、彈藥種類

空包  
減藥彈  
實彈

### 使用順序

第一年度	空包
第二年度	減藥彈
第三年度	實彈

## 彈藥分配及處理

### 二、彈藥使用之基準

1. 基本射擊懸賞射擊
2. 基本戰鬥射擊
3. 用實彈戰鬥演習

### 甲羣

1. 八發  
2. 四發  
3. 三發

團營長確實考查彈藥之適切使用由連長細密之分配演習彈藥在每年度之射擊開始由師長確定之。

### 乙羣

1. 四發  
2. 二發  
3. 一發

1. 基本射擊過剩之彈藥可移用於戰鬥射擊
2. 基本戰鬥過剩之彈藥可用於輕機關鎗射擊
3. 分配新兵剩餘之彈藥可移供教育部隊用之。
4. 過剩之彈藥不得私相授受如因營本部一時子彈缺乏得讓給之，但屬例外。
5. 指定教育及實驗射擊用之彈藥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時，連長等乃可自由使用之。
6. 營長及同等之隊長以及騎兵團長，遇有正當之理由得允許將剩餘子彈儲存，留歸次射擊年度使用。

### 三、過剩彈藥之處理

(三二八)  
(三一七)

# 第二篇 關於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 第一章 射擊教育

### 第一節 通則

- 一、持性及任務
  - 1. 特性 單發射擊 短促點射 尤其在近距離為特別有效之自動兵器
  - 2. 任務 賦與裝備該兵器之部隊以熾盛之火力，所課于輕機關鎗者。 包括在 步兵操典 戰鬥射擊 諸條內。
- 二、射擊教官之責務與規定——與步鎗同(三二二)

- 三、辨認目標教育之着眼
  - 1. 關於遠視及搜尋善 于隱蔽之戰圖目標 以圖增進視力
  - 2. 迅速 演習宜履行之 指示已認識之目標亦宜演習 俾認識目標開始射擊以及殲滅敵人均能臻於迅速

- 四、教育之注意
  - 1. 輕機關鎗在可能範圍內僅養成用右手射擊之射手(三一五條)
  - 2. 一面 努力求射擊技術之圓滿
  - 3. 使輕機關鎗射手對於 兵器 之了解與愛護，愈益演進(三一六)

8. 連長規定輕機關鎗之操作兵員(三一七)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三節 瞄準定表尺及保險

一、瞄準演習之方法 (三三三三)  
1. 應如步鎗及騎鎗于沙袋上開始以瞄準鑑查器監查之  
2. 嚴防毒面具之瞄準

二、握鎗及瞄準之着眼 (三三三四)  
1. 宜求進步  
2. 使射手於短時間內能為命中確實之發射

### 第四節 基本射擊

一、基本射擊之規定 (三三二八)  
(三三二九)  
1. 得由空包行準備會，以彈藥狀況所許可而定。  
2. 每逢射擊日期各種機關鎗之彈着位置須依照指導者之指示以多數試射彈試射之。  
3. 瞄準點須記於第一彈着帶上并于射擊之先指示射手

二、射手對故障之責任 (三三三〇)  
1. 歸於射手者  
甲、由于鎗及彈藥之裝置不良  
乙、兵器使用之錯誤  
2. 非射手者  
甲、因有缺點及彈藥不發彈分離藥夾破裂  
乙、鎗內之破損

三、射擊時發生故障之處置 (三三三一)  
1. 即中止射擊  
2. 檢查故障之原因判斷其否是否在射手  
3. 如在射手即于成績表及射擊簿上將不合格之要旨記入  
4. 其責不在射手則扣去故障及排除所要之時間  
指導者於故障時應有之動作及處置

四、戴防毒面具之射擊  
 (三三三二)  
 1. 射手須于射擊前十分鐘將防毒面具戴妥。  
 2. 不得鬆懈面具以圖舒暢。  
 3. 指導者不得有通融情事。  
 (二〇〇〇) (二三三二)  
 欲射擊成績良好而減輕所規定條件宜禁之

五、射手進降級之規定  
 (三二一五) (三三三三) (三三二七)  
 1. 進級  
 甲、規定——射手在一射擊年度內已履行三等射手各法定習會連長得有權將該射手進級為一等射手。  
 乙、注意——勿須顧慮該士兵屬何班充步或騎鎗射手  
 2. 降級之規定  
 甲、於射擊年度間查見某一等射手不能完備該級之條件其在該年度終了後得准連長或相當隊長之請由營長之命令降為二等射手。  
 乙、在騎兵由團長命令之

### 第十一 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及實施

一、基本戰鬥射擊——依三二五條所教練之  
 兵卒 充單射手。用輕機關鎗以行射擊  
 軍官 擊  
 二、用實彈之戰鬥演習——舉  
 1. 當附于固有之操作兵員  
 行此種演習各輕機關鎗  
 2. 瞄準手須使交替行之  
 三、實施——第一五五至二二一之規定得合理適用之

### 戰鬥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十三節 火力

一、輕機關鎗特性——不容許作繼續的連繼射擊

二、可期命中之目標人

1. 據巢防守之目標六〇〇公尺可望命中

2. 觀測有利時六〇〇公尺以上之距離亦可期中

3. 高而深之目標雖在遠距離亦可期收得充分之效果

故使用

1. 良好之機會

2. 充分之子彈

足以增大效力

### 火力

三、效力範圍——在三〇〇公尺以內之距離，效力絕大，足以殲滅敵人若為奇襲之使用則更有利

四、輕機關鎗之效力與瞄準手之技能大有關係。

###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制壓飛機及戰車

#### 特種目標之制壓

一、飛機——應使用

1. 鋼心尖彈

2. 曳光鋼心尖彈

二、戰車——對

1. 展望孔

2. 火器眼

施行射擊在二〇〇公尺以內可期收得效力

###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險預防

一、除依照第一七一，一七二，一七四，一七七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諸事

空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1. 間隙之闊度不得小于該兵器與前線殘軍之距離。
2. 甲、發射三千發以上之鎗身  
乙、未滿三千發而其口徑氣筒不得再用以行空隙射擊  
若向鎗口侵入七九公厘時
3. 射手應正  
確瞄準使  
一、彈丸不落達于友軍部隊之  
後方  
二、鎗彈不得擦在  
草叢  
樹枝  
等上  
蓋因此得免害軍友故也  
(跳彈)

第十七節 射擊施實之要領

一班長之射擊指揮

1. 行戰術的射擊指揮  
選定目標  
制壓方法
2. 位置——在鎗之附近，但不可因此而使目標增大
3. 射手  
本班長之命令  
而射擊此際班長呼喚射手而糾正  
其所指之目標  
其彈束

射擊實施要領

1. 由三發至五發之短促射擊而成
2. 觀測容易  
近距離  
認識容易  
之目標則可於較長時間不間斷以射擊
3. 在其時機每三發至五發後宜稍停止以重行尋覓瞄準點。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試射

- 1. 若狀況許可輕機關鎗應行短時間之試射
- 2. 方法——向某一點繼續點射數發以確定彈束是否正確命中目標。
- 3. 注意——班長或其他一人宜在射手附近以觀測彈着位置。

四、效力射——不行試射之時機

- 1. 雨雪
- 2. 地面潮濕之時機則試射殊屬無益乃即行效力射
- 3. 欲以火力急襲時

第十八節 彈藥之銷耗

- 一、節省——班長為避免過早之用罄，應監視彈藥之銷耗
- 二、補充——須考慮其補充法利用一切時機使排長得知現存之子彈數。

(三五九)

第十九節 基本戰鬥射擊

一、教育目的——教成良好射手，使其

(三六二)

- 1. 于各種地形與情況下，不賴班長之援助確實操作機關鎗
- 2. 知適應各種戰鬥之目的以使用子彈

二、教育準備——應于野外依步兵操典第二部對於機關鎗射手施行根本教育。

(三六〇)

三、實施時機

- 1. 射手已完畢步鎗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時
  - 2. 曾以步鎗行基本戰鬥射擊若干回時
  - 3. 已開始輕機關鎗基本射擊時
- (三六一)
- 三者俱備始行本射擊

單獨射  
用機關  
之基本  
戰射擊

四、射擊種類  
(三二六三)

(三二六三)

- 1. 各種射姿
  - a 不帶脚架時之射擊
  - b 由樹上射擊
- 2. 困難射擊
  - a 戴防毒具之射擊
  - b 運動間之射擊
- 3. 特種目標
  - a 運動目標之射擊
  - b 空中目標之射擊
- 4. 特種時機——在薄暮時之射擊

均須演習之

前者演習已熟時即應演習

五、演習計劃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 1. 計劃者——營長連長等
- 2. 要求條件
  - a 適合教育狀況
  - b 就地狀況須屬可能
  - c 所謂任務須富于變化
  - d 演習距離——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

第十九、二十節 基本戰鬥射擊

1. 目的——厥為教成良好之射手——使

於各種地形各種狀況之下

不依班長之援助

確實操作機鎗且知適合各種戰鬥之目的

以使用子彈

應以野外依步操第二部對於輕機關鎗射手施行根本教育以為本射擊教育之準備

一、單獨射擊

2. 射手之限制  
(三三三三三三)

二、射手應

- 1. 完畢步鎗之基本射擊各習會
- 2. 會行步鎗基本戰鬥射擊若干次
- 3. 開始輕機關鎗基本射擊

始行本習會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輕機關鎗組

8. 射擊種類  
各種射擊姿勢  
(三六三)

- 1. 不帶腳架
- 2. 在樹上
- 3. 戴防毒面具
- 4. 運動間

之射擊均須  
熟習之其已  
熟習者並宜  
對

運動  
空中  
自標

之射擊  
本營

4. 各演習  
(三六四)

- 1. 須由連長或營長等計劃之
- 2. 須適合教育程度
- 3. 就地狀況之可能性
- 4. 須使所課任務富以變化

通常對於本演習用一〇〇至  
四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得

1. 重心  
(三六五)

除射手教育外，班長教育尤為緊要

對於輕機關鎗手

甲、指示有關係之目標

乙、檢驗

能  
仰射  
依其呼聲而  
與輕機關鎗  
觀測  
射手以注意  
彈藥  
消耗

2. 班長之射擊  
指揮  
(三六六)

一、輕機關鎗應開通衝鋒部隊之進路，故須熟習其火力之適切加入。  
二、對突擊班前進，應考查輕機關鎗是否尚可繼續射擊或應否追及步鎗組前進。  
三、依步鎗組之火力，以支援輕機關鎗組人員之前進。  
四、依輕機關鎗之火力，以支援步鎗組前進。

四、應利用良機

1. 依步鎗組之火力，以支援輕機關鎗組人員之前進。  
2. 依輕機關鎗之火力，以支援步鎗組前進。

# 第五節 輕機關鎗基本射擊之條件

習會順序	及目的	射擊等級	距離	彈數	靶	姿勢	射擊種類	合格規定
第一習會	正確瞄準	一等射手	二五公尺	五	輕機關鎗見第三十圖B	臥射	由鎗長命令，行五發單發射擊	四生，三方內，三發命中，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二習會	正確瞄準及單發之點	二等射手	二五公尺	五	輕機關鎗見第三十圖B	臥射	依鎗長命令發射擊	命中三發
第三習會	點射之習得	一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一六	輕機關鎗見三十六圖C	臥射	向人	全人，八發，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三習會	點射之習得	二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一六	輕機關鎗見三十六圖C	臥射	向人	全人，七發，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三習會	戴防毒面具	一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一六	輕機關鎗見三十六圖D	戴防毒面具 臥射	向所現	二人，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三習會	射擊之習得	二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一六	輕機關鎗見三十六圖D	戴防毒面具 臥射	點	二人，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四習會	對飛機連射擊之習得	一等射手	二五公尺	八	遊動飛靶見第三十七圖A	高射三脚架 立射	於行，裝彈帶高射擊	矢宜於三秒內發射
第四習會	以高射筒捕捉飛機之習得	二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三	靜止飛靶見第三十七圖A	高射三脚架 立射	裝彈帶高射擊	至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五習會	向全靶面火力分配	一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三〇	輕機關鎗見第三十圖A	臥射	一對	六個，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第五習會	向一切靶面火力分配	二等射手	二五公尺	三〇	輕機關鎗見第三十圖A	臥射	一對	六個，發命時，不發命，得補給一發之彈藥。

# 第二章 射擊之褒賞

## 第一節 射擊徽章

### 一、參加競賽之限度

1. 射手
- A, 對於法定應參加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概於最初一次即合格者
- B, 屬於一二等之時間不超過三年以上且未降級者
2. 曾履行對各兵種所規定之一切習會者  
〔軍士 (二七三) 兵卒 (二七三)]

### 二、競賽成績之處理

1. 最良之輕機關鎗射手得受領射擊徽章 (三七〇)
2. 首依命中之被指定之方格數
3. 次依命中彈數
4. 最後依射擊時間之長短……
- 而判定其優劣  
(三七二)

### 三、受領射擊徽章之人數

1. 各習會均已履行則每年得許右記士兵之百分之五受領之
2. 對於五名或其以上之餘剩人員得再增加一人

### 四、獲得輕機關鎗射擊徽章之射手

1. 連長須對於徽章之授與發給證明書并登入成績表 (二九五)
2. 獲得輕機關鎗之射擊徽章者同時亦可獲得步鎗之射擊徽章 (一九六)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三章 靶及子彈

#### 第一節 靶

1. 第一習會鎗靶 B
2. 第二習會鎗靶 C
3. 第三習會鎗靶 D
4. 第四習會 (第三十七圖附表二)
5. 第五習會鎗靶 A

#### 基本習會之靶

(三七六)

#### 第二節 彈藥

#### 彈藥之規定

(三七七)  
(三七八)

1. 備用於習會之子彈
  2. 於射擊年度開始
- 由師長以命令規定之  
故須依

1. 第二(三三五)條各射手使用之彈數
2. 基本射擊及懸賞射擊特別習會及試驗射擊(一五〇)
3. 基本戰鬥射擊(三〇〇)
4.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每輕機關鎗二千發  
作為實彈  
使用之基  
準

#### 團營長務應

(三七九)

1. 確實考查(子彈之適切使用)
  2. 規定應為自己所計劃之演習
- 留存子彈及數量

彈藥分配——連長在 (三三〇)

1. 基本戰鬥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  
 2. 戰鬥射擊時  
 3. 過剩之子彈  
 4. 須使用於  
 5. 1. 戰鬥射擊  
 6. 2. 基本射擊

特別規定之彈藥——僅限於 (三八一)

1. 超越  
 2. 空隙  
 射擊時使用之

教育射擊用之子彈 (三三三·三三三·三四)

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  
 連長——乃可自由使用——不得  
 1. 私相授受  
 2. 讓給他連

但營長騎兵團長  
 遇有相當理由時可得允將剩餘子彈儲存  
 留歸次年度使用

## 第六節 防險規定

### 防險規定

- 一、地點之選擇——僅於
  - 1. 機關鎗射擊場………施行
  - 2. 有機關鎗射擊設備之射擊場
  - 3. 輕機關鎗基本射擊時監視據內不置人員
- 二、鎗枝之檢查
  - 1. 檢查之時間  
 甲、向射擊場出發前  
 乙、射擊之前後
  - 2. 負責檢查之人員  
 甲、鎗長  
 乙、鎗長之代理者
  - 3. 檢查之事項——鎗膛內是否空着——報告指導者
- 三、本規定適用於空包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

###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一、軍官——充指導者——所負勤務 (三三九)

#### 1. 指導事項

甲、教育射手(參照2.之丙)

乙、下令裝填 (三四〇)

丙、判斷故障

丁、監視記點(參照2.之乙)

戊、測定時間——或令軍士為之

#### 2. 本身注意事項

甲、指示彈着之先  
a. 卸除彈夾  
b. 保險

乙、親在射場或射擊場記錄命中彈

丙、當場就其過失而與以教育

二、軍士——充監視者——所負勤務 (三四〇)

#### 1. 監視射手

#### 2. 注意彈束

#### 3. 將結果高聲通知射手

三、軍士——司彈藥出納——所負勤務——射擊開始前，將所携行子彈發給於子彈受領者 (三四一)

四、記點者——將命中成績記入手簿——所負勤務——依指導者之指示將射擊成績筆記於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 (三四二)

### 第八節 射擊部隊

基本射擊  
習會前之  
準備

服 裝

(三四三)

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皮帶軍帽  
第二、三習會—皮帶鋼盔  
第四、五演習—戰鬥武裝

一等射手

第一、二習會—皮帶鋼盔  
第三、四、五習會—戰鬥武裝

位置—在射擊場依射擊次序而輪到之射手排列於輕機關鎗陣地之後若干步  
(三四四)

射手動作

(三四四)

1. 於射擊前細密檢驗輕機鎗並在軍士監視下算取本習會規定之彈數
  2. 就射擊位置，依指導者之命令而裝填及發射
  3. 報告「甲」、「鎗膛無子彈」隨即起立  
(三四五)
  4. 習會完畢射手退出子彈
- 乙、待強着指示後再報告「射手姓名與成績」

第九節 用高射瞄準具之射擊教育(參看附件第二)

第二十一節 班之基本戰鬥射擊(參照二四六至二四九條)

第二十二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參照二五〇至二五三條)

第二十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二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 第一章 通則

### 通則

- 一、特性 (三九五)
- 1. 命中力
- 2. 子彈效力
- 3. 射擊準備便當
- 4. 操作便當

為近戰最有價值之火器

- 二、要求—使用要有

(三六〇·三六七)

- 1. 正確知識
- 2. 正當操作
- 3. 愛護周密

否則

危及射手周密  
損害火器效能

## 第一節 射擊效能

一、有效射程 (三三八八)

有無鎗托可達 二五—一〇〇 失效 (最高) 公尺

二、侵徹量 (三八九)

1. 板厚 三五—八 公分

2. 砂 一二五 公分

3. 馬頭蓋骨

4. 鋼板 一、五公厘厚者，於各種距離均能掩護之

均能貫穿之

射擊效能 九公厘  
口徑毛瑟

(三八八—三九〇)



## 第二章 射擊教育

- 〔三、〕
- 〔1.〕口徑在九公厘以下者，對四公分厚板，在一〇〇公尺距離不能貫穿
  - 〔2.〕口徑在九公厘以上，(如十一公厘)者，在一〇〇公尺之侵徹量未必大於九公厘
  - 〔3.〕口徑愈大，初速愈小，效力較微

- 一、着眼 (元二)
- 1. 側重迅速射擊
  - 2. 未及準備之發射(急射擊)
- 俾手鎗真正能作近戰成效卓著之火器

- 二、順序 (元三)
- 1. 手鎗各部機能及結合作用
  - 2. 分解結合
  - 3. 兵器之愛護  
 保存  
 拭擦(清潔)
  - 4. 裝填子彈  
 宜用練習彈  
 在黑暗中練習之
  - 5. 彈匣之掉換
  - 6. 保險機之啓閉
  - 7. 鎗機之後拉
  - 8. 鎗機之故障之排除

- 〔1.〕手鎗 (元三)
- 1. 因火器短小
  - 2. 操作錯誤
- 將使射手之周圍陷於危險

射擊教育

三、準備演習應注意之事項

(三九三—三九五)

- 1. 不問裝填與否應常使其鎗口向前方地面
- 2. 不難隨便以指觸於板機
- 3. 食指置於護圈之上沿鎗把而伸直
- 4. 進行射擊時始准開保險機
- 5. 指向目標後食指始能靠近板機
- 6. 如不立即發射 1. 務須保險 2. 空鎗時亦然
- 7. 所須牢記勿忘者 1. 厥為於發射後立即裝填並引滿

四、瞄準演習

(三九七)

- 1. 目的 1. 引起射手對於手鎗上之短小瞄準線發生信賴 (三九六)
- 2. 方法 1. 最初使用射擊桌 2. 將右手支起抵鎗 3. 以左手握下臂近腕處或從下面支撐右手 4. 須以左手之掌與指密着鎗把而握之
- 3. 瞄準點之選定 1. 一般在目標之中央 2. 得適應鎗之特性(偏差)及距離 3. 故射手須以自己鎗之

五、射擊姿勢

(三九四—四〇二)

- 1. 通常以立射据鎗為常則 1. 跪姿 2. 實施之惟臥姿据鎗時以左手握住
- 2. 為戰况與地形有必要採取 1. 臥姿 2. 右臂近腕處或申下方支撐右手

六、擊發

- 1. 要領 1. 藉食指之均勻而堅定之彎曲將板機向後扣引
- 2. 動作 1. 先扣第一段待鎗準確實後繼扣第二段迄至射彈發出為止反覆練習之使射手扣引時鎗身穩對瞄準點

(四三)

3. 注意
  1. 倘不立即續行射擊時務將食指離開扳機置於護圈上部
  2. 迅速保險後仍取據鎗姿勢

### 七、指點射擊

(四〇四)

1. 時機
  1. 教官確認射手已能慎重瞄準擊發時
  2. 瞄準射擊習會終了且成績卓著時
  3. 即行指點射擊
2. 要領
  1. 射手以鎗指向前點並不作精密之瞄準即行擊發
  2. 得准許右食指伸直而以中指扣引板機
3. 注意
  1. 准將保險機打開
  2. 該射手之鎗口必須指向前下方

## 第八節 射擊勤務及監視勤務

一、適用——〇三至一二七條所規定

(四一六)

1. 射擊程序
2. 射擊場之設備
3. 防險監視
4. 監靶勤務

1. 人員——通常以軍官充任

### 指導者

(四一八)  
(四一七)

### 2. 職責

#### 射擊出發前之檢查

1. 手鎗之結合是否正確
2. 有無外物附着於鎗膛內
3. 裝空彈頭時揭開保險部從前後檢查
4. 待閉鎖部關閉後即須保險
5. 保險時板夾能否扳動
6. 保險後扣引板機擊鐵能否正確落下

射擊勤務  
勤務監視

步鎗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補足

二、監督

- 1. 子彈出納之士兵
- 2. 監視射手之軍士
- 3. 射手本身………定

切實遵守防險諸規

三、在指點射擊時

- 1. 下必要之口令
- 2. 用測秒表保持規定之時間

1. 射擊前——依照第四一八條之規定

- 1. 檢查射手之手鎗
- 2. 結果報告指導官

二、任射手監  
視之軍士  
(四一九)

2. 射擊間

- 1. 位置——於射手之斜後方約半步處監視保險之啓閉
- 2. 靶出現後方使其裝填子彈
- 3. 擊發後如須立即指示彈筒須使其並取活鎗姿勢而保險

彈夾之插入

3. 射擊後——監視其退子彈且須確認其是否正確為要受射手之報告

三、子彈出納者

- 1. 將該習會法定之子彈如數裝入彈夾
- 2. 俟射手出列射擊時乃交付之
- 3. 一組射擊完畢後則從各射手手中收回空彈夾

(四二〇)

四、配點者

- 1. 登記實際之彈着
- 2. 不登記預報之彈着

(四二一)

# 基本射擊

## 本 基

### 一、概說

1. 射擊年度——由師長命令行之

(四〇五)

2. 射手用槍之規定——以用同一手鎗參加一切習會

(四〇六)

### 二、參加人員

(四〇八、四〇九)

1. 以手鎗裝備之中尉以下官兵  
2. 上尉按照自己擇定等級參加各習會

### 三、限制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七)

1. 俟行基本教練後乃依第二九三行實彈射擊  
2. 每一射擊年度間須參加法定基本射擊習會並履行各射擊條件

3. 任何習會不得複習至三次以上

4. 射手不准於一日內參加至一習會以上

5. 射手不准複習不合格之習會至一次以上

### 四、射手之升降

1. 射手能依射擊時全部之動作均適於晉級者遷長得使之晉級  
2. 降級之射手得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 五、彈藥武器之管理

1. 使用未完之子彈得於戰關射擊  
2. 射擊成績不良之鎗須由指導者親自試射後認為係火器之缺點時得優良射手試射送兵器長或工廠修理之

1. 射手位於射擊位置後方

2. 面向靶成一列橫隊

3. 檢查火器

1. 射擊前  
4. 以空彈夾交於子彈出納者

步鎗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淺解

六、射手之動作  
(四三・四三)

2. 射擊間

- 1. 裝填
- 2. 發射
- 3. 發射
- 4. 預報
- 5. 保險
- 6. 取射擊姿勢
- 7. 報告(射手·姓名·鎗號碼，習會種類及順序)於記點者

3. 射擊後

- 1. 檢查彈着
- 2. 報告姓名成績
- 3. 急射習會時勿庸豫報彈着
- 4. 各發之間勿庸保險

4. 急射習會

七、射擊中之注意

(四二四)

- 1. 射手須將應發射之各彈依次發射但不離開射擊位置
- 2. 在射擊中斷時
  - 1. 射手則將子彈退出
  - 2. 對軍士報告
  - 3. 將剩餘子彈或彈夾交于彈出納處

八、彈藥之補充

(四二五)  
(四二六)

- 1. 在某習會中用規定彈數不能合格時得由指導者之命令補充一二發
- 2. 子彈不發火之處置
  - 1. 須待若干秒鐘後始准抽出
  - 2. 再以此彈於他鎗射擊仍不發時則認為不發彈

# 戰鬥射擊

一、僅就單獨射手而行之教育 (四二七)

二、特種部隊 (四二八) (乘馬) (汽車部隊)

三、其他

1. 着眼

1. 務使其射擊技能近於實戰之狀況而完成之  
2. 次練習者——厥為于自己位置及目標時之變換中能連續發射多數子彈

3. 在 微明 中  
          黑月 光 下  
          暗 處  
          均能運用手鎗

2. 注意——在戰鬥射擊時任射手之監視仍以一軍士依四三條行之

須練習從 (馬) (腳踏汽車) (汽車上) 行射擊

1. 奏效要訣 (四一九)

1. 迅速發現目標  
2. 正確 据鎗法  
3. 迅速瞄準 選擇瞄準點  
4. 堅決扣引

2. 參加人員——須令曾經參加基本射擊之 (軍官) (軍士) (兵卒)

3. 射擊前須以 (練習彈) (空包) 行準備演習為要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 第一章 用途

用  
(四三六)途  
(四三三)九

(一) 可充攻防時之近戰兵器——其效力  
(四三六)

1. 迫敵於突入我陣地之直前
2. 在擊退我之衝鋒時使敵不得不入於掩蔽之下
3. 防其兵器使用

(二) 彌補火網之缺憾——消滅死角  
(四三六)

1. 用以投擲在掩蔽物內：使敵不能村落戰
2. 我火器不能到達之敵：不放棄掩蔽部如：塹壕戰等

(三) 其爆發音響足以奪敵志氣  
(四三七)

(四) 集合多數手榴彈成集團炸彈——可作爆破障礙物等應急之用  
(四九三)

(五) 投擲集團手榴彈於戰車履帶下頗為困難若戰車  
(四九三)

1. 進行遲緩
2. 遭避障礙物
3. 地隙
4. 因發動機損傷而一時停止

始能收較大之效果

## 第二章 手榴之種類及効力

甲、沉着  
熱慮之手  
榴彈之使  
用，與火  
器，協力一  
致，足以  
保證其勝  
利。乙、惟  
手榴彈之  
助，兵器之  
効力，不  
可代用  
品。



手榴彈之種類及效力

(四三七—四四〇)

(一) 裝引信有柄手榴彈——破片所形成者達十至十五公尺，成一圓圈，由氣壓所形成者三至六公尺。  
(二) 裝引信生鐵手榴彈——破片所形成者達三十至五十公尺成一圓圈，其氣壓效力及爆發音響均較小於有柄手榴彈。

### 第三章 教育

(一) 參加受手榴彈之投擲教育者各連全體 **〔軍官 士兵〕**

(四四一)

(二) 教育目的 **〔四四三〕**

- 1. 知悉本武器之 **〔構造〕** 各部 **〔作用〕**
- 2. 在四十五公尺以內之距離對掩蔽及暴露目標能命中確實
- 3. 知悉在 **〔攻擊〕** 時之 **〔防禦〕** 與火器之協同動作

欲本兵器之使用臻於沉着切實，必須對本兵器有完全之信賴心。

#### 1. 方法

- 1. 講授兩種 **〔木柄 生鐵〕** 手榴彈之 **〔構造〕** 效力 **〔使用〕**
- 2. 訓練投擲技術

- 1. 假手榴彈之投擲學習 (技術投彈訓練)
- 2.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三) 教育  
(四) (四三)

2. 階段

3. 以實

生有柄手榴彈

鐵彈之基本投擲

4. 戰鬥投擲  
5. 競賽點投擲

3. 特種用法

a 代替爆炸藥

b 集團炸彈  
長列炸彈之製作法

其一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力及使用之講授

一、構成

有柄手榴彈  
生鐵手榴彈

各部裝藥·效力·  
協同作用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力及使用之講授

(四四四)

二、使用講授

1. 投擲前安全裝置之拉脫

2. 投擲時之姿勢

3. 在投擲場上之防險規定及動作尤須頻繁地  
且應就地講授之

4. 戰鬥及行軍間之搬運法

携帶  
處理法

外國陸軍手榴彈皆屬之

其二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訓練

用以學得投擲技  
術之投擲訓練  
(四四五)

一、使用時機——大都對於掩蔽物後方使用之

二、練習事項

遠近各種投擲技術由體操可以習得而高度之曲線投擲尤須  
曲平演練之

三、服裝——手榴彈投擲之準備演習——應以運動服裝……或適宜之輕便服裝——實施之

### 其三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投擲場之設備

手榴彈之投擲——

一、種類

1. 練習手榴彈  
2. 實手榴彈

二、目的——在使學者養成

1. 動作迅速  
2. 姿勢正確  
3. 並能利用地形

地形

三、投擲動作

1. 用練習手榴彈或實手榴彈以完全相同為原則……庶學者於教育開始時即養成  
2. 須與投擲實手榴彈時同樣依據掩蔽物——正確動作

兩種練習用手榴  
彈之基本投擲  
(四四六)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投擲之設備  
(四四七)  
(四四八)

一、投擲場之設備  
(四四七)

1. 爲投擲者而設

甲、約有五十公分高之土堆  
乙、壕  
丙、榴彈漏斗孔

一部分投擲者壕前之障礙物  
丁、壘  
宜有一部分寬而淺

2. 爲目標而設

甲、壕……  
乙、榴彈漏斗孔……

一部分目標位置宜附以號碼該號碼須能從擲手位置望見之

其要領

1. 須適合實戰情況

2. 使與學習各種身軀姿勢之投擲而不使妨害爲度

二、基本投擲應學習之投擲姿勢  
(四四八)

1. 立姿投擲

甲、從平地地上  
乙、從壕中——難於振臂之立姿投擲

有限制運動自由  
無限制運動自由  
之立姿投擲

2. 跪姿投擲——在壕中——將一膝或二膝跪下之跪姿投擲

3. 臥姿投擲——甲、從臥姿轉向側方勢之手  
乙、從臥姿迅速躍起……  
之投擲

1. 投擲之種類

甲、各種姿勢之超越頭上之投擲

乙、胸步中取出手榴彈以及利用體之振動之投擲

丙、深度及幅員不同之榴彈漏斗孔取不便身軀姿勢之投擲

手榴彈之投擲

一、投擲法  
(四九一—四五〇)

2. 投擲之方法

甲、動作

乙、要領

丙、嚴禁事項

一、擲彈用右手緊握手榴彈於彈柄之細部

二、左手則將安全被套扭脫之索結則夾在中指及無名指之間

三、藉短促之衝物而拉出索結

四、右手則將手榴彈迅速地投擲之

一、在側面投擲時，擲手之體不必正對投擲方向但與之斜交即可。例如：密着掩蔽以行投擲

二、彈體在立姿時，隨自然垂下之臂，傾跪向外方

三、在臥姿時則適應臂之姿勢向於前方

或換手則手榴彈有滑落之危險，故嚴禁事項——拉索或鬆弛別注意

結以後投擲之手

或鬆弛別注意

投出後擲手宜臥倒

於地上或

依據遮蔽

物

正對投擲

密着掩蔽

傾跪向外方

向於前方

有滑落之危險

故嚴禁事項

拉索或鬆弛

別注意

手榴彈

有滑落之危險

故嚴禁事項

拉索或鬆弛

別注意

手榴彈

二、對敵手榴彈之躲避法  
(四五二)

1. 若敵手榴彈落於壕穴

2. 若敵手榴彈落於掩蔽物之內時

丙、或迅速地於掩蔽物之外

乙、或將頭部向手榴彈反對之

甲、迅速地於掩蔽物內

丙、或迅速地於掩蔽物之外

壕穴……時則該兵士則掩蔽於原掩蔽物內

迅速地於掩蔽物之外……

或將頭部向手榴彈反對之……

迅速地於掩蔽物內……

或迅速地於掩蔽物之外……

迅速地於掩蔽物之內……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對於此事須有果敢性

三、實施狀況  
(四五一)

- 1. 服裝  
甲、習會開始通常用制式教練服裝  
乙、習會最後則用實戰式武裝……
- 2. 演習地於  
風中 演習 拂曉  
雪中 時於 黃昏  
霧中 以及於 探照燈  
亮光下
- 3. 戴防毒面具之演習亦宜屢屢行之

其四 以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防險規定 監視勤務 投擲場內之動作

- 進行參加實手榴彈基本投擲之條件
- 1. 須各種手榴彈之演習純熟……
  - 2. 對於投擲已有把握
  - 3. 對本兵器已信賴
  - 4. 講授已充分了解

以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四五二)

二、目標區之設備——(以第四四八條為依據)——便於學習各種身軀姿勢之投擲為度。

1. 凡參加者均戴鋼盔

僅可在法定場行之

三、服裝

- 1. 參加第一習會時均須服制式教練服裝而不帶鎗
- 2. 嗣則服制式教練服裝而帶鎗
- 3. 最後則服實戰武裝行之
- 4. 戴防毒面具之習會至少須實施一次
- 5. 須實施一次

一、投擲實手榴彈之場所須以擲手為中心以二百公尺為半徑畫成圓周而灑及目標斷之。

(四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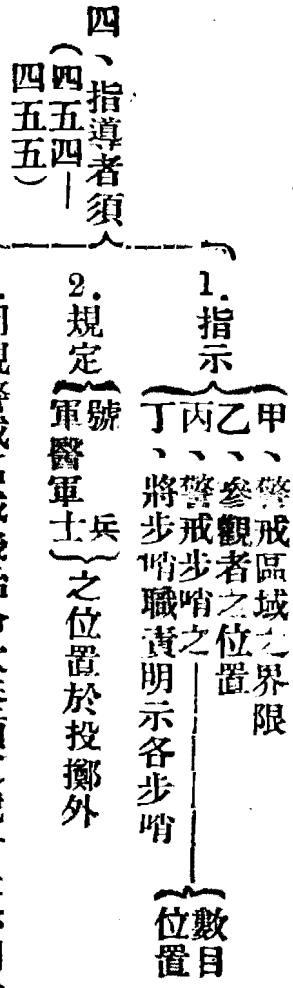
二、投擲場之規定及設備

- 1. 不准吸菸
- 2. 須於投擲間藉紅旗表示危險

擲手位置：手榴彈出納所須備有若干紅旗

防險規定  
(四五三)  
(四五七)

三、指導投擲之各軍官對阻絕處置負責  
(四五四)



3. 周視警戒區域後始命吹奏預定號音表示開始投擲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五、號兵之職責

(四五六)

- 1. 若發現
- 甲、人員 未及確實掩蔽 誤入警戒區域
- 乙、在投擲場內紅旗現出
- 2. 若再度投擲——須有指導官命令

時，即吹奏停止號音投擲須即時終止

六、指導官俟

- 1. 投擲已完畢——再行解除阻絕
- 2. 不發彈已消滅 (四五七)

軍官——充指導者

一、人員 (四五八)

軍士四

- 一 司手榴彈之出納
- 一 司雷管之出納
- 一 司投擲手簿之登記
- 一 司攜帶綑帶材料(軍醫軍士)

兵——司號(號兵)

1. 在演習開始之前——對於參加者應加以告誡

(四五九)

- 2. 受領携 有柄手榴彈 即行點清 手榴彈 出納之
- 帶之 爆藥 交付司 及雷管 (四五九)

- 3. 指導司手榴彈出納 者應充當手榴彈投擲時之任務 (四六〇) (詳四六六—四七九) 投擲場內之動作「諸條

以實手榴彈本時之視動 (四五六) 務

二、指導者之

一、即藉「行進」之號音而將阻絕撤去



職責  
(四五九)  
(四六四)

4. 默記手榴彈爆炸音并使記錄者登記於投擲手簿(記錄者亦同樣默記爆炸音之數)(四六二)

5. 演習完畢之後  
殘餘之  
手榴彈  
及雷管  
與所數爆炸音之數一兩相比較以核算不發彈數。  
(四六二)

6. 監視搜索投擲場，蒐集不發彈，并令消滅之如不能立即實施時，則設置步哨於不發彈之近傍，且與以必要之指示(四六三)：

以上之處  
置完  
後

二、離  
開投  
場手  
榴  
彈  
之  
數  
一、擲  
前不  
發  
彈  
入  
自  
記  
簿  
三、應  
將  
有  
被  
消  
滅  
之  
彈  
亦  
應  
發  
署，  
證明  
(四六四)

1. 指導者

甲、赴予定之位置，一俟奏「發火」號音即令開始投擲 (四六六)

乙、明示擲手在  
凹地：彈痕內  
遠擲  
投擲並由掩蔽部內  
監視擲手動作  
向目標 (四七一)

丙、視擲  
彈  
痕  
已解脫安全被套後即下  
「發火」之命令  
此外聽  
或凹地內  
由擲手無須命令 (四七二)

丁、有不發之彈時——在三分鐘後應由掩蔽部  
呼出擲手，并將該擲手附以一擲手某所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擲之彈不發一報告送回已擲彈列兵簿記錄者，俟全隊擲完後再行投擲一次

(四七四)

由 管理手榴彈出納者 裝配完畢領取一個手榴彈 畢即赴

司雷管出納者取雷 指導者 處(四七五)

二、到 彈 痕 即解脫安全被套或凹地內

閉發火口令則以投擲之手前後撥擺，同時以其他一手一舉凡一短促有力之衝動，將解離

或鍊 引信抽出，此時意志極宜沉着且即時向指示之

方向 投擲此際投擲或抽索後目標 之口中唸數(例如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然過於

緩慢或 抽索之直前將索緊張 均對於

擲手有危險須嚴禁之。(四七六)

三、爆發後一俟指導者之命令始退

1. 在投擲場內所有動作大致與在射擊場者相似

(四七五)

2. 各軍人應恪守指示違者處罰

(四七六)

作動

2. 擲手

甲、第一 藝手

投場之人場投  
內員及勤作通設  
備信及備  
七十六八  
四四五

至已擲彈列兵壕內報告登記者  
(四七三)

乙 第二  
一、領取「手榴彈」俟前彈爆炸後再  
及雷管」行裝配(四七四)

二、一俟前者之擲手返自前方方准  
赴指導者處報告(四七五)

3. 參加投擲之

軍人應進入  
軍士應進  
軍士備位置  
但該處  
同時不得  
超過十  
人以上  
所有殘餘  
以  
軍士  
或  
軍士  
非經該長  
許可無論  
何人不得  
離去該準  
備位置  
(四六七)

4. 手榴彈出納者：  
中至多可存手榴彈百枚投擲  
及掩蔽部時在兩壕中之已擲彈列兵  
(四六八)

5. 長

甲、俟剛纔投擲之擲手擲完後始派遺其次之  
兵到指導者處  
(四七五)

乙、俟全隊擲完後呼報指導者另換他隊投擲  
(四七六)

步鎗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3. 投擲後之直擲  
指導者  
或在投擲場  
長官  
各在其  
地穴內  
完全取  
充掩  
蔽  
(四七二)

〔6. 記錄者——投擲間在已擲彈列兵壕內并填記投擲手簿  
(該投擲手簿須具備樣本中所有各要領) (四七八)〕

二、通信設備——建設通信設備，以利

指導者……  
手榴彈出納所  
及員……  
兵……

準備位置間之交通實為有利

### 其五 戰鬥投擲

一、目的——使軍人習得戰鬥間手榴彈之用法 (四七九)

二、實施本演習之條件——須在士兵對本兵器之運用能有把握 (四七九)

三、教育步驟

(四八〇) 1. 必須先以演習手榴彈預行演習——使擲手確知其在戰鬥投擲時應如何動作

2. 然後可用實手榴彈行戰鬥投擲

1. 教育手段——戰鬥投擲之講授可就沙盤傍以說明戰况并使明瞭手榴彈與火器之正常協同動作 (四八一)

甲、單獨投擲

乙、使擲手學習判斷

- 一、其手榴彈之投擲能奏功與否
- 二、利用地形而潛伏或待敵自己暴露是否可逮及有利
- 三、雖在近距離而尚以射擊為適當

而將該擲手移置於須運用手榴彈之戰况中

四、教育法

(四八一—  
四八五)

2. 實施種類  
一、(四八四—  
八三)

乙、班投擲

(四八三)

一、目的——使演習各擲手互相間之協同動作

1. 擲手趁鎗兵等藉其射擊迫敵進入掩蔽之時潛行接近

2. 以手榴彈襲擊敵人而肉搏之。

3. 戰鬥間手榴彈之補充亦屬緊要。

三、要領

1. 須依某一指定之任務行之  
2. 仍須使動作根據想定而一致

甲、以實手榴彈行或行列投擲均能禁止

3. 實施注意  
(四八四)

乙、實手榴彈……不合併收貯……演習場上  
或演習用手榴彈可亦不得同時置於或戰場上

4. 實施服裝  
(四八五)

甲、戰鬥投擲時其服裝用實戰服裝  
乙、若為戰况所許得卸下背囊。

其六 競技

一、目的——以增進對教育之興趣及技能——但僅能用演習手榴彈行之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競技投擲  
(四八七)

二、種類

1. 賽遠投擲

甲、計算單位——公尺及半公尺  
乙、計點根據——手榴彈着地之點

2. 賽準投擲

甲、計算單位——公尺  
乙、計點根據——手榴彈停止不動之點  
丙、賽法  
一、命中孔內之三點  
二、命中距孔一公尺之圈  
三、命中在孔內兩圈之間者一點

向多數在各異距離上所設備之孔行之則評計點數更為精密。

三、口令——例如：第二靶第三靶。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置及消滅

1. 手榴彈之不發彈在投擲後必經過十五分鐘方得接近之 (四八八)

2. 如用爆破法消滅時此事應令

甲、受過爆破教育之(員兵)行之  
乙、如無受過爆破教育之(員兵)可供調遣則使

一、處置

將不發彈在受過此等教育之軍官監視下爆破之——但此際軍官不得用軍士代理(四八九)

3. 不發彈在投擲終了後，不能即行消滅時必須派步哨於其附近，該步哨為禁止有人與不發彈接觸且必須俟不發彈已消滅後方可撤去

(四九〇)

不發彈  
之處置  
及消滅  
(四八八)  
(四九五)

二、消滅法

4. 消滅不發彈時，若引火之燃燒時間已經過去不聞有爆發聲音時須俟十五分鐘後方可離開掩蔽部到該手榴彈處。(四九四)

1. 爆破場所之設備 (四九三)

甲、爆破場所之周圍至少須以三百公尺為半徑畫成圓周而遮斷之

乙、并須各視

地形  
植物  
及地下水  
面狀態  
力求離開有玻璃窗之建築物五百公尺之遠若相距較近則須啓窗

對於因不注意所生之損害得令爆發指導者負責賠償

甲、用爆破法消滅之(四八八)

1. 在掘成之小坑中樹立木樁
2. 將不發彈堆集並連繫於樁上
3. 然後另以一實手榴彈繫於不發彈上
4. 以能從最少距離二十公尺之掩蔽部中以鐵絲扯動之為度
5. 坑上以薄土覆蓋，庶爆發之時破片不致四面飛散
6. 指導軍官對爆破之先須證實一切準備均係依照規定實施
7. 尤其實手榴彈之連繫不致因拉引信而致脫離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2. 消滅法

乙、不發彈  
不能由人  
工兵消滅  
滅時則  
（四九一）  
利用土坑  
行爆炸  
發法

丙、呈報法——若遇多數不發彈則須呈報

（四九五）

- 8. 然後下令（依照第四五四條對投擲實手榴彈之規定）而阻絕該爆炸場所
- 9. 速證實遮斷已施行後，即令軍士及兵卒各一名點火
- 10. 聞號音後除（點火）者各一名外其他均進入掩蔽內
- 11. 危險區域不可殘留一人
- 12. 軍官確已無一人或各人均已就所命時方令吹場認破之安全地位表奏號音示點火
- 1413. 點火須在預定之掩蔽中之後指揮者使吹「前進」號音此時方可撤去警戒哨且得進入爆炸場所

軍政部並附呈該箱之注記製彈之地點時日



# 第五篇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戰鬥射擊手簿手榴彈

## 投擲簿

### 第一章 射擊成績表

#### 一、規定

1. 各連於射擊年度調製一次(四九六)
2. 各本部暨各司司令部等亦須調製射擊成績表(五〇一)

#### 二、用途

1. 使隨時注意對於 基本射擊之進度各射手之成績及戰鬥射擊 之參加與否能知其詳細
2. 可檢出違反射範之過失且 甲、藉附記斥責之 乙、必要時須對連長加以訓示。

#### 射擊成績表 (四九六— 五〇一)

#### 三、種類

1. 步鎗
2. 輕機關鎗
3. 手鎗……

#### 四、調製法

1. 得適用印就之表格 (四九六) 製作之
2. 用簿式…… (四九八)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五、保管法

(五〇〇)

1. 諸成績表應視為檔案，且須適當保存之
2. 成績得隨時收存並常須保持其不間斷之性質
3. 射擊年度之終由連長簽署證明每年更須由營團長考驗之
4. 旅長與師長每年由所屬各部隊調取射擊成績表若干份亦藉簽署以誌其已經考驗
5. 射擊成績表須保存三年之久。

一、每年對於各射手應備一射擊手簿(五〇四)(乙)

二、使用

之

1. 注意

1. 每一射擊手簿及其諸頁須附以號碼(五〇二)
2. 頁數由連長證明之不得隨意撕下任何頁(五〇二)
3. 手簿由各射手自己保管不得塗改(五〇四)

2. 方法

1. 每次射擊後由連長將射擊成績表內記入之事項與射擊手簿對照且於射擊手簿中簽署以示業經考驗(五〇二)
2. 演習實彈射擊時，射手均應攜帶倘有必需更正之處應由統率長官簽署證明(五〇四)

1. 於步鎗之射擊手簿中應在一特別欄內將射彈之成績預言之彈着點或所報告之擊發點登記之(五〇三)

甲、圈靶及

1. 10圈內之命中彈
- 10圈外之命中彈
- 人像靶 T 像內之命中彈

射擊手簿

(五〇二) |  
(五〇四)

三、射擊登錄

乙、各靶

( ) 靶不見彈  
 ∞ 中靶之跳彈  
 ⊕ 不及射擊 (在目標現出時受限制之習會)

2. 在像圈靶若要求「對人像命中」時則以「T」以表示此類命中彈若未命中於像時，則記環數(五〇四)
3. 射彈正確之彈着點則用點記之(五〇四)

(例如：+ 9.9.6.3.)

4. 在同一射擊日為履行一習會所發射之總數彈記載同一之行內合格者之射彈則在其下另畫一線(五〇四)

戰鬥射擊手簿  
 (五〇五)

- 一、樣本——各連依樣本第六填寫戰鬥射擊手簿
- 二、記載法——該手簿須依一覽表(一五一)詳誌其每一射擊。

三、記事項

1. 地點.....
2. 日期.....
3. 時間.....
4. 天候.....
5. 照明.....
6. 風向.....
7. 任務概要.....
8. 指導者姓名.....
9. 指導官姓名.....

等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10 單獨射手之姓名或射手之數

11 射彈數

12 射擊時間

13 距離

14 附有命中成績之目標圖……

手榴彈投擲簿

(五〇六)

一、注意事項  
二、填寫方法——每一實手榴彈投擲後，須按樣本第七填寫之。

1. 其諸頁須附有號碼  
2. 頁數須經書面證明

一、目的  
1. 檢查每鎗「命中點位置」及格否  
2. 「命中準確」之精度，能否達到試鎗條件所要求之鎗枝

二、謹慎精確之試鎗  
1. 達到射擊良好之功效  
2. 在基本射擊時，省去許多子彈及時間

三、試鎗要求之條件  
1. 及格「命中點位置」如不能完不得用作基本射擊  
2. 充分之「命中準確」全達到則交與修械工長修理

試鎗

1. 連長

責  
1. 不再用種種方法使鎗達到試鎗之條件  
2. 而不確定該鎗射擊能力  
3. 確定其差誤所在而施以矯正

負  
1. 試鎗謹慎否  
2. 是否按教範施行之全責

2. 團營長

1. 監視試鎗  
2. 注意關於試鎗之規則

四、試鎗人員

3. 試鎗人員

一、資格

1. 由各連每逢試鎗先選擇試鎗射手  
2. 軍官軍士士兵四人至六人

二、條件

1. 射擊準確之射手  
2. 無瞄準固癖  
(一) 用過高或過低準畢瞄準  
(二) 鎗後耗未聚  
均可作為合格

三、注意——良好之射手未必堪任試鎗射手

1. 時期——射擊年開始前

2. 主考者——連長，連長指派之軍官（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

四、考驗

3. 考驗規定

一、在營長監視下  
二、使用修械工長檢驗過而認為良好之鎗——三把依試鎗規則施行射擊  
三、每人連續發射七發，每發無須指示彈着點（每次試射新開始鎗管須冷方可用）

4. 合格規定——各射手所得之「命中點位置」及「命中準確」相同者

派充——達合格規定由連長下令派充  
未經考驗士兵不得充任

步槍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一、必須試射之鎗

- 1. 每逢大擦鎗之後，大約在基本射擊前
- 2. 新領到之鎗（新鎗或舊鎗）

3. 下列各部份經修理者

- 1. 換新鎗管或鎗管經過矯正者
- 2. 換新準星
- 3. 換新表尺板或新表尺遊標
- 4. 換新木托
- 5. 木托新矯正

- 4. 其他緊要部份經修理者
- 5. 射擊能力不良之鎗，疑其有差誤者

二、試鎗勤務

1. 各員職責

- 1. 連長
  - 一、指導試鎗勤務
  - 二、勿使試鎗射手過於疲勞，每種動作勿使過急迫而從容自在為要
- 2. 軍械軍士——必須在場

- 3. 射手
  - 一、檢驗鎗機及扳機有阻礙其滑動否
  - 二、檢察表尺及準星之位置

2. 其他之規定

- 1. 射距離——一百公尺（禁用其他距離）
- 2. 姿勢——依掉坐行時（應照第六十五條施行）
- 3. 依托物——置於護手下方
- 4. 天候
  - 一、天候良好
  - 二、騰準具不可光亮，並避免日光直射

試鎗方法

三、試鎗之順序及彈數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1. 初射三發

三發命中則該鎗可用  
 一、開始時先發射三發  
 二、將靶子移入掩蔽部內檢查彈着位置  
 三、若三發均中內圈，則該鎗可用，該鎗  
 四、若三發均中內圈，則該鎗可用，該鎗  
 試射終了停止射擊  
 報靶人舉起報靶板 12 為標記以示指導者

2. 不合格

一、若首發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不逾十生的，則該鎗有差  
 二、若首發全數或一部份於內圈之外，則該鎗  
 三、若首發全數或一部份於內圈之外，則該鎗  
 四、若首發全數或一部份於內圈之外，則該鎗  
 舉止靶桿作搖  
 舉動狀  
 報靶人舉起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以示指導者

3. 再試一若首先三發

一、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各逾十生的  
 二、全數或一部份於內圈之外  
 三、則應廢續四發以檢定該鎗射擊能力  
 四、報靶人舉起報靶板 12 為標記以示指導者  
 不必檢查  
 靶子舉起  
 以示指導者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四、成績處理之

2. 再加四發

七發之中有四發中於內圈七發彈着點，在九或步鎗上下及左右散佈不逾二十生的該鎗可用

1 若七發之中三發中於內圈上下散佈左右散佈在九或步鎗不逾二十生的該鎗可以用

2. 報靶人  
 一、若合上述情形，則舉出報靶板12  
 二、若不合上舉情形，則舉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以示指導

1. 記載者—軍官及軍士

一、就靶旁記載於命中圖中

2. 命中圖

二、命中圖  
 該記載有順序號碼(視樣圖)為靶子縮小十份

三、試鎗終了之後，日期...  
 軍械軍士即將鎗號碼...  
 轉記於相同之命中圖上

3. 試鎗登記簿

一、列有順序之號碼  
 二、并記載鎗之號碼  
 三、試鎗射擊姓名

4. 此表冊應逐年保存之，每逢檢驗鎗支時攜帶到場



### 五、壞鎗之修理

#### 修理次數

1. 遇有一鎗不適用時，則將鎗連同該鎗之命中圖交修械工長檢驗及修理之。
2. 修理鎗重，試射仍不適用再依上列手續作至再至三修理之。
3. 若經第二次修理之後仍無結果，則抄謄命中圖一張，由隊官簽字，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

#### 審判試鎗

1. 修械所工長不能檢出能影響射擊之差誤者則由連長轉令再試一次。
2. 若仍不適用，則不須再「檢查和試射」了，可抄謄命中圖一張，由長官簽字，連同該鎗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

### 一、違背試鎗主旨之事項

(一一、一五)

1. 射擊不良之鎗，若不付修理，連續試射數次遇達試鎗所要求之條件，而視為可用者。
2. 試鎗時，彈着點使射手知之。

### 二、試鎗時應禁止之事項

(一〇、一二)

1. 不得任意自行增加，應發子彈之數(不發彈可以補換)。
2. 不許指導在及射手向監靶據詢問命中點之位置或要求其指示(蓋恐指導在使射手變更其瞄準點)。
3. 不得以試射不合格，而又未經修理之鎗行試射。
4. 鎗枝經第三次修理，而又試射仍不合格者，則「審判試射」不得重複舉行，亦不得舉行之。

### 三、器材之注意

(一〇、一二)

1. 試鎗器材必須完整(鬆動之棹椅，均足妨害射擊結果)。
2. 修械所應儘先修理射擊不良之鎗。

則之實試  
原施鎗

四、試鎗之合  
法計算

1. 不合法成  
績之計算

A 不計算者

- 1. 發射後射手即報告不合法
- 2. 發射不確實

置

- 1. 連長令其停止射擊
- 2. 以前所有彈着孔即用紙補好。

B 應計算者

- 1. 扳機未分兩段扣，而作一氣扣發。
- 2. 瞄準差誤。

2. 每項試鎗

- A 登記于「命中圖」上其彈着點用不同之號碼記之。
- B 合格「命中圖」當登記于射擊手簿上。

3. 重新試鎗

B 處理

- 1. 當另用一新命中圖。
- 2. 若某一把鎗射擊年中經二次試射而有二次之修理者，應有三張命中圖。

4. 鎗枝修理次數

- 1. 須將二，三，四，各次試鎗結果轉列于第一次
- 2. 各次原有之命中圖，仍須保持之。

五、試鎗之限制

(一一一五)

- 1. 每射手在一天之中，試鎗數不得逾十把(第十五條)
- 2. 每射手不得繼續連試數把(第十五條)
- 3. 每逢修理後，必須試射一次(每鎗祇准修理三次(第十二條))
- 4. 除去十一條所規定情形外，每鎗試射祇共四次(第十二條)

一、試鎗條件

(一一一六)

- 1. 手鎗遇換新準星
- 2. 大修理後

手鎗試驗  
之實施原則

二、注意事項

- 1. 設備
  - 甲、用五十米距離依桌坐行射擊
  - 乙、欲使手鎗穩定發射必須有穩固桌及椅
- 2. 天候
  - 甲、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
  - 乙、不良之天候(強大之風)不可試鎗

三、据鎗要領

(二七) 射手支柱其兩肘，緊握手鎗柄，合抱成拳，拳及手鎗底板，置於適當高度之沙囊上

四、及格規定

(二七)

- 1. 向試鎗靶發射五發
- 2. 若五發之中有四發中於長方形內則為及格
- 3. 不及格——可由另一較準確射手復試之
- 4. 復試仍不及格——將此鎗交與修械工長檢查并修理之

五、成績處理

2. 試鎗第二日則將  
 試鎗日期  
 射手姓名  
 登記之  
 手鎗號碼

3. 命中圖  
 1. 須逐年保存之  
 2. 每遇檢驗軍械時常攜帶到場  
 3. 靶子之縮小者——生的

目的  
 (二九) 1. 確定鎗之命中位置是否合所要求  
 2. 確定鎗之射擊能力，以便確定其差誤而修理之

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二、必須試鎗之條件  
(一一一)

- 1. 新領到之鎗(新或舊)
- 2. 曾經過大修理之鎗

1. 各級軍官及修械工長當使士兵對機關鎗知謹慎保管

2. 檢查鎗身之開折及裝置  
鎗之本身及撐脚：是否照規定裝置有無錯誤

3. 遇有故障發生即排除之

1. 檢查事項  
(一一二)

排除「用檢」方法所發見之差誤

A 鎗之本身  
a 鎗口漲大  
b 鎗管無曲  
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修理之

B 鎗之撐脚聯接不妥

5. 開始試射前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之

1. 鎗

2. 鎗之準備——試射時  
鎗管鎗機之使用

A 通常用一個鎗管及鎗機足矣

B 若因鎗管及(或)鎗機有差誤，致鎗之命中能力不合格者，當另換一鎗管或鎗機重新試射

C 鎗機重新試射

D 若非欲試驗某種鎗管者當取最完整無用之鎗管用之

2. 其他器材

1. 試鎗桌及——須堅固，以便穩定瞄準

2. 水準器——用以測定試鎗掉之水平及穩定

3. 沙囊——用以固定撐脚，防其滑走

1. 連長

1. 指導該連試鎗

2. 負有合法試鎗之責任

3. 將試鎗之目的詳細教導射手

射試之鎗關機輕

備準之前鎗試

1. 器材

2. 人員

2. 試槍射手

- 1. 為軍官或士兵
- 2. 射擊準確而合法
- 3. 無臆準痼癖(用過高或過低之準星臆準)

3. 修械工長——試槍時必須到場

- 1. 天候之選擇
  - 1. 祇準左良好天候行之
  - 2. 臆準具不可光壳，並須避日光照射

2. 鎗之架設

- 1. 射手依棹坐行射擊
- 2. 鎗之兩撐脚安置之高低以適合射手射擊為度
- 3. 以沙囊固定撐脚，防其滑走
- 4. 鎗身擡動處，不可阻塞之
- 5. 裝子彈時，鎗口須如是對向使不意先發之子彈，不致飛越靶場之外亦不致穿入壕底、

四、

試鎗時之注意

3. 其他規定

(三三五)

- 1. 距離——一百五十公尺
- 2. 表尺——應起四百公尺
- 3. 彈藥——祇准使用合于九八式鎗特製之試鎗子彈
- 4. 靶類——輕機關鎗試槍靶(其尺度以公分計算)
- 5. 射法——單發，繼續發射七發，不必指示彈着點
- 6. 臆準點——踏形下方中央
- 7. 合格規定——折中命中點須在圓圈內
- 8. 鎗管上刻有所屬部隊之符號，應向上方

4. 「拆中命中點」之構成

- 1. 畫一水平線穿過第四點……
  - 2. 畫一垂直線，穿過第四點
  - 3. 所謂第四點，乃由上方或下方之最外點向中間之數所得之四點
  - 4. 所謂第四點，乃由左方或右方之最外點起，向中間數之所得之第四點
- 兩線點交又點即，為一「折中命中點」

附件第二高射瞄準具之用法

一、大綱

一、對空瞄準具

- 甲、對空表尺
- 乙、環形準星

二、射擊時之注意

1. 須觀察飛機在彈丸飛行所經過之線而向橫豎兩方向賦予移前瞄準

甲、目標之速度

2. 移前瞄準之尺度視

乙、飛行方向  
丙、彈丸飛行時間

3. 機關鎗之移前瞄準賴于

甲、環形表尺  
乙、射擊法

1. 射手恆依外圈之某一點瞄準飛機該點選擇以延長之飛方向恰通過環形準星之中央——十字線——為度然後射手開始射擊

二、高射機具之運用

1. 在一千公尺內之敵機運用對空瞄準具射擊之要領及注意事項

2. 當射擊時射手可任飛機向十字線之方向飛行但若不

甲、飛機從側面向對手立脚點移動時(即機身之全長能望見時則任其飛至內圈為止)  
乙、飛機成銳角向射手立脚點飛時(即機身在射手眼中似覺縮短時則任其飛至十字線為止……)

此時機關鎗須保持姿勢不動

3. 飛機之通起至過由外圈內

內圈止之途程各視其飛行方向而遲速不同在此通過之全部時間須不斷發射。

4. 俟飛到達內圈中心點

則須不中止射擊而重新從外圈上瞄準射擊手續須反覆行之迄于飛機被射落或脫逃為止。

5. 飛機倘直接向射手之立足點飛行——急降下——則應從十字線中心上瞄準飛機，但飛行路線與通過準門及十字線中心之瞄準線應相一致(在迅飛時此條得合理適用之)  
6. 外圈賦予對每小時三公里之速度於八百公尺之距離上成直角向火身軸飛行之飛機行移前瞄準

發射機關鎗手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9. 射擊規則注釋  
| 彈束全部豎  
置之大可使在

甲、	遠距離飛機(迄一千公尺止)通行彈束之下半部
乙、	近距離飛機通行彈束之上半部
丙、	任飛機向內圈或十字線中央飛行之射擊法祇要小於三百公里速度及在一千公尺以內之距離上各種方向飛行之飛機亦須通過彈束一次
丁、	飛行較速之飛機于射擊開始時被火力所籠罩飛行較緩之飛機于射擊終了時被火力所籠罩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3 6166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版

版權所有

出版者 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預備班

印刷者 陸軍步兵學校印刷所

~~404759~~